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0714

2011 年年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2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
三、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
四、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
五、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
六、 公司治理结构	14
七、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9
八、 董事会报告	19
九、 监事会报告	26
十、 重要事项	27
十一、 财务会计报告	38
十二、 备查文件目录	117

一、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如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应当单独列示其姓名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徐勇	董事	因公务原因	程国勋

(三)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公司负责人姓名	程国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任小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李洪保

公司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程国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总会计师）任小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洪保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五)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六)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缩写	金瑞矿业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	Qinghai Jinrui Mineral Development Co., Ltd
公司法定代表人	程国勋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军颜	任素彩
联系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 36 号	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 36 号
电话	0971-6321867	0971-6321653
传真	0971-6330915	0971-6330915
电子信箱	ljyjrky@163.com	rensucai@sina.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注册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朝阳西路 112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810028
办公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 36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810008
电子信箱	scgfix@public.xn.qh.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瑞矿业	600714	山川股份、山川矿业、*ST 金瑞、ST 金瑞

(六)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96 年 5 月 25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	
最近一次变更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09 年 12 月 20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630000100008572
	税务登记号码	630105226591667
	组织机构代码	22659166-7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	

三、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营业利润	36,895,510.83
利润总额	49,497,13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177,97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247,389.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85,852.46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 年金额	2010 年金额	2009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2,043.40	80,231.68	-587,982.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573,462.60	14,245,462.60	3,482,137.80
债务重组损益			7,339,414.9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3,846,974.94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834,478.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20,496.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16,114.43	-2,570,225.90	-581,655.30
所得税影响额	-1,671,035.65	-1,804,116.96	183,042.77
合计	10,930,584.78	9,951,351.42	51,167,951.24

(三)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9 年
营业总收入	421,914,820.31	377,930,090.08	11.64	300,018,931.80
营业利润	36,895,510.83	28,426,675.16	29.79	21,279,026.05
利润总额	49,497,131.26	40,182,143.54	23.18	46,881,33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177,974.61	34,809,599.50	-10.43	36,295,79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247,389.83	24,858,248.08	-18.55	-14,872,16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85,852.46	154,271,286.09	-59.56	71,355,325.07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9 年末
资产总额	1,083,265,495.81	998,581,047.73	8.48	1,075,012,022.65
负债总额	688,647,040.65	635,081,351.57	8.43	746,723,46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 有者权益	394,618,455.16	363,499,696.16	8.56	328,288,558.94
总股本	273,404,541.00	273,404,541.00	0	273,404,541.00

主要财务指标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9 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114	0.127	-10.24	0.133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114	0.127	-10.24	0.133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 (元/股)	0.114	0.127	-10.24	0.1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0741	0.0909	-18.48	-0.08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08	10.02	减少 1.94 个百分点	11.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5.24	7.15	减少 1.91 个百分点	-13.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股)	0.2282	0.5643	-59.56	0.2610
	2011 年 末	2010 年 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9 年 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 股)	1.4434	1.3295	8.57	1.2007
资产负债率 (%)	63.57	63.60	减少 0.03 个百分点	69.46

四、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 金转 股	其 他	小 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 份	122,467,041	44.79						122,467,041	44.7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22,467,041	44.79						122,467,041	44.79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 境内非国 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 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 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937,500	55.21						150,937,500	55.21
1、人民币普通股	150,937,500	55.21						150,937,500	55.2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73,404,541	100.00						273,404,541	100.00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2,467,041	0	0	122,467,041	履行重大资产重组承诺，所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2年11月3日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元)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A股	2009年11月3日	4.05	122,467,041	2012年11月3日	122,467,041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985号《关于核准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向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22,467,041股股份购买其相关资产。2009年11月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

3、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2011 年末股东总数		31,817 户		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一个月末股东总数		31,201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79	122,467,041	0	122,467,041	质押	89,340,000
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34	41,938,670	0		质押	35,969,335
青海省电力公司	国有法人	8.16	22,313,409	-7,791,900		无	
何乔	境内自然人	1.01	2,774,002			未知	
鲍利兴	境内自然人	0.27	735,500			未知	
武进	境内自然人	0.26	713,794			未知	
青岛建飞产业有限公司	未知	0.20	551,900			未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未知	0.19	530,000			未知	
中国磨料磨具进出口公司海南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3	358,591	0		未知	
李亚文	境内自然人	0.12	322,800			未知	

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	41,938,670	人民币普通股	41,938,670		
青海省电力公司	22,313,409	人民币普通股	22,313,409		
何乔	2,774,002	人民币普通股	2,774,002		
鲍利兴	735,500	人民币普通股	735,500		
武进	713,794	人民币普通股	713,794		
青岛建飞产业有限公司	551,900	人民币普通股	551,90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30,000		
中国磨料磨具进出口公司海南公司	358,591	人民币普通股	358,591		
李亚文	322,800	人民币普通股	322,800		
马志坚	313,477	人民币普通股	313,47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的第 1 名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				

前 10 名股东中的第 2 名股东为第 1 名股东的控股子公司，第 1 名股东持有第 2 名股东 40% 的股份，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2,467,041	2012 年 11 月 3 日	0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承诺：其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上市交易。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下称青海省国资委)。青海省国资委隶属于青海省人民政府，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

(2) 控股股东情况

○ 法人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洪伟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3.59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国资委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以产权为纽带进行资本运营；对投资项目作为业主成员进行全过程管理；办理设备租赁、资金筹措、融通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项目、债权和股权投资；贷款担保业务托管、投资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3) 实际控制人情况

○ 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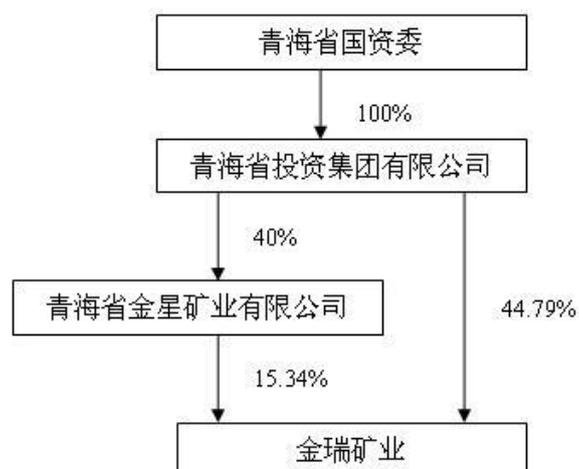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3、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注册资本
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	刘崇青	1999年12月16日	对矿产资源的风险勘察、投资；对多金属共生矿及矿产资源进行综合利用开发（未经有关部门许可不得开采），矿产品销售。	11,208.37

五、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程国勋	董事长	男	48	2009年4月7日	2012年4月7日	0	0		0	是
徐勇	副董事长	男	47	2009年4月7日	2012年4月7日	0	0		0	是
祁瑞清	董事、总经理	男	47	2009年4月7日	2012年4月7日	0	0		42	否
任小坤	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男	35	2009年9月8日	2012年4月7日	0	0		31.5	否
段北平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9	2010年7月5日	2012年4月7日	0	0		31.5	否
李军颜	董事、	男	42	2010年	2012年	0	0		31.5	否

	副总经理、 董 事 会 秘 书			7 月 5 日	4 月 7 日					
党明清	董事	男	46	2009 年 9 月 8 日	2012 年 4 月 7 日	0	0		0	是
赵永怀	独立董 事	男	54	2009 年 4 月 7 日	2012 年 4 月 7 日	0	0		2	否
王正斌	独立董 事	男	50	2009 年 4 月 7 日	2012 年 4 月 7 日	0	0		2	否
杨 凯	独立董 事	男	40	2009 年 4 月 7 日	2012 年 4 月 7 日	0	0		2	否
任 萱	独立董 事	女	48	2009 年 4 月 7 日	2012 年 4 月 7 日	0	0		2	否
李长东	监事会 主席	男	49	2009 年 4 月 7 日	2012 年 4 月 7 日	0	0		31.5	否
杨海凤	监事	女	38	2009 年 4 月 7 日	2012 年 4 月 7 日	0	0		0	是
曹永栋	监事	男	37	2009 年 8 月 20 日	2012 年 4 月 7 日	0	0		10.78	否
杨海宁	监事	男	42	2009 年 4 月 7 日	2012 年 4 月 7 日	0	0		8.45	否
秦亚军	监事	男	44	2009 年 4 月 7 日	2012 年 4 月 7 日	0	0		0	是
祁永峰	党委书 记、副 总 经 理	男	48	2010 年 5 月 26 日	2012 年 4 月 7 日	0	0		33	否
王得全	副总经 理	男	49	2009 年 8 月 20 日	2012 年 4 月 7 日	0	0		31.5	否
唐万军	副总经 理、总 工 程 师	男	43	2009 年 8 月 20 日	2012 年 4 月 7 日	0	0		31.5	否

合计	/	/	/	/	/	0	0	/	291.23	/
----	---	---	---	---	---	---	---	---	--------	---

程国勋：最近 5 年历任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金瑞矿业董事长。

徐 勇：最近 5 年曾任青海省电力公司企业管理部主任。现任青海省电力公司经济法律部主任，金瑞矿业副董事长。

祁瑞清：最近 5 年历任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金瑞矿业董事、总经理，西海煤炭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任小坤：最近 5 年曾任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监事。现任金瑞矿业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段北平：最近 5 年曾任青海省金鼎贷款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青海昆仑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金瑞矿业董事、副总经理。

李军颜：最近 5 年曾任青海鱼卡煤电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金瑞矿业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党明清：最近 5 年曾任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金瑞矿业董事。

赵永怀：最近 5 年历任青海大学财经学院副院长。现任金瑞矿业独立董事。

王正斌：最近 5 年曾任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西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西北大学教学委员会委员，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西安旅游独立董事，金瑞矿业独立董事。

杨 凯：最近 5 年曾任西宁特钢董事会秘书。现任西宁特钢控股子公司青海江仓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金瑞矿业独立董事。

任 莹：最近 5 年历任辉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辉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盐湖股份独立董事，金瑞矿业独立董事。

李长东：最近 5 年曾任青海山川铸造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现任金瑞矿业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杨海凤：最近 5 年历任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会计。现任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会计，金瑞矿业监事。

曹永栋：最近 5 年曾任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党群部副部长、部长。现任金瑞矿业党群部部长、职工代表监事。

杨海宁：最近 5 年曾任金瑞矿业销售部部长。现任金瑞矿业销售部副部长、职工代表监事。

秦亚军：最近 5 年曾任青海省电力公司海东供电公司总会计师。现任青海省电力公司财务部主任会计师，金瑞矿业监事。

祁永峰：最近 5 年曾任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青海鱼卡煤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金瑞矿业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王得全：最近 5 年历任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金瑞矿业副总经理。

唐万军：最近 5 年历任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现任金瑞矿业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二)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程国勋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7 年 2 月 1 日		是

	司				
徐勇	青海省电力公司	经济法律部主任	2006年10月1日		是
党明清	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9年4月1日		是
杨海凤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职员	2004年2月1日		是
秦亚军	青海省电力公司	财务部主任会计师	2008年12月20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赵永怀	青海大学财经学院	副院长	2001年1月1日		是
王正斌	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1997年10月1日		是
杨凯	西宁特钢控股子公司青海江仓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1年3月1日		是
任萱	青海省西宁市辉煌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2001年12月1日		是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p>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董事会拟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方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核后执行。</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公司制定的《薪酬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年度考核目标对其进行检查与考评后提出建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p>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p>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人每年2万元人民币（不含税）。公司董事、监事如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按所在岗位予以支付报酬，如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则不予支付专门的董事、监事报酬。</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根据年初制定的经营班子成员经营业绩目标任务，按照公司制定的《薪酬管理制度》，结合经营班子各成员的岗位职责、工作业绩等因素，依照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综合确定。</p>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p>2011年度，公司实际支付独立董事津贴8万元、支付高级管理人员报酬283.23万元，共计291.23万元。</p>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祁永峰	副总经理	聘任	工作需要

(五) 公司员工情况

在职员工总数	686
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497
销售人员	37
技术人员	61
财务人员	15
行政人员	7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以上学历	47
大专学历	89
中专及以下学历	550

六、 公司治理结构

(一) 公司治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内部各项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1、为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规，公司重新修订了《公司章程》，进一步规范了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2、公司依照《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平等地对待所有股东，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事、表决程序，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通过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讨论与决策，保证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

3、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现象，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能够做到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且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与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能够按照双方签署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和《煤炭销售货款结算协议》执行，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货款结算及时，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履行已近3年，公司与关联方重新签订了《西海煤炭与桥头铝电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通过，于2012年元月1日起开始执行。

4、公司董事会成员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和议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审阅董事会的各项

议案，正确行使职权。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发挥科学决策能力，规范公司运营。

5、公司监事会成员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认真检查公司财务，核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并发表独立意见，关注公司对外担保和资金往来，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列席了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会议。

6、为促进公司经营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确保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正确性、合理性，提高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民主决策、科学决策水平。同时，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办法》，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规范公司内部运作机制，有效控制经营风险。

7、按照企业内部控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实际，公司配备专业人员成立了内审部，并制定了《公司审计部工作职责》，加强公司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管理，提高审计工作质量。

8、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规范了董事会秘书的选任、履职、培训和考核工作。

9、公司认真执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重大信息，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确保所披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青海监管局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了重新修订，规范了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通过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材料，进一步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

10、公司强化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力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继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认真做好投资者来电的接听、答复以及传真、电子信箱的接收和回复，积极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途径向公司广大投资者宣传、介绍公司经营情况，并对他们所提出的问题、质询给予了耐心、细致的解释和答复。在青海监管局及信息公司的帮助和支持下，公司开通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公司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利用互动平台举行 2010 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直接解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方便广大投资者与公司更好地沟通与交流。

11、根据青海省委“百企联百村”活动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出资为困难牧民重建 12 户住房。

(二)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 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程国勋	否	6	3	1	2	0	否
徐 勇	否	6	2	1	3	0	否
祁瑞清	否	6	4	1	1	0	否
任小坤	否	6	5	1	0	0	否
段北平	否	6	5	1	0	0	否
李军颜	否	6	5	1	0	0	否
党明清	否	6	5	1	0	0	否
赵永怀	是	6	5	1	0	0	否
王正斌	是	6	3	1	2	0	否

杨 凯	是	6	5	1	0	0	否
任 萱	是	6	4	1	1	0	否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5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2、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3、 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1) 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和更换程序、特别职责和权利以及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等具体事项都做了明确规定。

2)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按照《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认真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日常议事过程中能够做到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利益关系单位和个人的影响，独立履行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诉讼事项、对外担保等情况，并积极提供各类建议和意见，为公司规范发展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2) 对公司日常关联销售煤炭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桥头铝电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规定，决策规范。双方严格执行签署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和《煤炭销售货款结算协议》，煤炭销售价格公允、交易公平，货款结算及时，不存在资金占用问题，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

2008年12月31日，西海煤炭与桥头铝电签署了《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合同履行已达3年。为更好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保护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在原协议的基础上，对煤款的结算方式作了进一步细化和明确，并重新签订了《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此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决策规范，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原则，定价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 本报告期，公司没有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事项。

(4) 本报告期，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5)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祁永峰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 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情况：

A、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制定了年报审计工作计划。

B、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了审计工作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评价方法及2011年度审计重点。

C、听取了公司总经理关于2011年生产经营情况及2012年工作安排汇报以及总会计师关于关联销售煤炭交易量、交易价格、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等情况的汇报，对公司2011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情况进行了全面的了解。

D、对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阅，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审意见后再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对审计过程中的一些问题进行了沟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提醒公司涉及年报编制的相关人员注意保密工作，杜绝内幕交易等违法行为的发生，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7)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事项提出异议。

(三)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是否独立完整	情况说明	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改进措施
业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自主经营能力，自负盈亏，并拥有完整、独立的生产、销售、采购系统。		
人员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聘任产生，且没有在股东单位担任职务，均在公司领取报酬。		
资产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清晰，公司资产完整。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支配公司资产情形。		
机构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与控股股东的相关部门不存在从属关系，依法行使各自职能与职权。		
财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部门及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独立依法纳税。		

(四)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内部控制建设的总体方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全面梳理现有管理制度，制定和修订包括财务、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合同管理、安全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一系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依照岗位职责权限和业务流程进行控制，实现经营管理工作程序化、规范化、标准化、系统化和制度化。
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的工作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基本健全的内控制度，并将内部控制制度的监督检查融入日常工作管理中。本报告期，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子

	公司管理办法》和《审计部工作职责》，通过内控制度的不断建立与完善，促进公司经营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提高公司重大经营民主决策、科学决策水平。
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的设置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检查部门设置基本完整，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专门负责监督、检查、协调公司内部控制及相关情况，公司配备专业人员成立了内审部，公司内审部负责内部控制的督导、检查，定期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估和提出修订完善意见，保证制度的贯彻和执行，形成了完善的制约、监督机制。
内部监督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内部审计体系，通过内部审计或必要时聘请第三方对公司及子公司各领域的控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公司内审部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和监督，对涉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收支、项目建设、技改等重大的审计项目进行监督，有效防范经营风险。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关工作的安排	公司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并强化内审部的监督、检查工作力度，使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规范、高效运行。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相关会计法规，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特点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从制度上完善和加强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资金管理的职能和权限，规范了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强化公司财务监督的功能，加强资金的管理力度，防止经营风险。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整改情况	公司将继续完善内控制度，并加强执行和监督力度。

(五)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依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岗位绩效工资考核办法》以及年初公司制定的目标责任，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各经营班子成员的职责和所承担的目标责任，对经营班子成员的工作业绩进行检查与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提出建议，由董事会审议后兑现经营者年薪。

(六) 公司披露内部控制的相关报告：

1、公司是否披露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否

2、公司是否披露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3、公司是否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否

(七) 公司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或知情人因工作失职或违反制度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查明原因依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提高了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

1、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报告期内无重大遗漏信息补充情况

3、报告期内无业绩预告修正情况

七、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 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10 年度股东大会	2011 年 4 月 20 日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4 月 21 日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1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审计部工作职责》、《关于公司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二) 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12 月 20 日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西海煤炭与桥头铝电签署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以公司采矿权进行抵押贷款的议案》。

八、 董事会报告

(一)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报告期，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煤炭的开采、生产与销售以及碳酸锶的生产与销售。

2011 年，公司紧紧围绕年度目标任务，克服种种困难，团结协作，锐意进取，真抓实干，在公司管理层的领导下，经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1 年度的各项目标任务。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191.48 万元，同比增长 11.64%，营业利润 3,689.55 万元，同比增长 29.79%，净利润 3,117.80 万元，同比减少 10.43 %。

煤炭业务生产经营情况：按照年初确定的煤炭经营目标任务，层层分解，加强对生产单位的现场管理与指导，及时协调解决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实行精细化管理，严格控制各项

费用支出，开源节流，内部挖潜，降本增效，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的生产经营指标。同时，加大安全投入及现场管理力度，继续推行全员安全风险抵押金制度，并以煤矿井下安全工作为重点，认真实施年度安措计划。2011 年度，公司原煤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7,918.6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85%，实现利润总额 8,529.9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9.51%。

碳酸锶业务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在现有生产能力和市场条件下，努力克服天青石的品位较低、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的影响，为了提高碳酸锶产品的产量与质量，有针对性地对生产薄弱环节进行改造，积极开展节能降耗工作，并投入资金对化工分公司安全环保设施、厂容厂貌集中进行了整改整治。2011 年度，公司碳酸锶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141.6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0.56%。

公司是否披露过盈利预测或经营计划：否

1、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煤炭行业	379,186,540.20	233,410,358.52	38.44	12.85	16.69	减少 2.03 个百分点
化工行业	41,416,775.98	35,740,793.16	13.70	0.56	-22.80	增加 26.1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煤炭	379,186,540.20	233,410,358.52	38.44	12.85	16.69	减少 2.03 个百分点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青海省	420,603,316.18	11.51

(3) 报告期内利润构成、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a、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增加 37,565,768.07 元，增长 195.49%，主要为收回货款及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b、应收票据期末较期初增加 20,474,842.96 元，增长原因是收到应收账款的银行承兑汇票较年初增加所致。

c、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账面余额减少 8,806,206.87 元，下降 22.96%，主要为应收销货款下降所

致。

d、预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 10,796,845.00 元，增长 32.81%，主要为预付的材料款及工程款增加所致。

e、其他应收款期末较期初账面余额增加 10,645,302.54 元，增长 35.02%，主要是各采煤队暂借的周转金增加所致。

f、存货期末较期初账面余额增加 14,360,466.83 元，增长 22.66%，主要是本公司碳酸锶生产恢复正常，材料库存增加所致。

g、在建工程期末较期初增加 39,733,485.86 元，增长 56.64%，主要为本期先锋井扩建工程增加 30,171,528.66 元；棚户区改造工程增加 6,925,447.00 元；柴达尔矿运输大巷工程增加 2,652,431.20 元所致。

h、预收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4,371,494.17 元，增长 25.46%，主要是本期预收的未结算煤款增加所致。

i、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较期初减少 5,510,674.51 元，下降 37.94%，主要为本期支付前期应付职工工资、奖金，欠付工资下降所致。

j、其他应付款期末较期初增加 25,720,002.86 元，增长 49.30%，主要为应付各采煤队综合治理费增加所致。

k、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增加 74,500,000.00 元，增长 171.26%，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较年初增加所致。

l、销售费用本年较上年减少 7,552,585.32 元，下降 35.34%，主要原因为上年度柴达尔矿铁路车皮紧张，需要将大部分原煤倒运至下煤场装车。本年度柴达尔矿铁路车皮紧张局面有所改善，故柴达尔矿至下煤场的倒煤运费较上年大幅下降。

m、管理费用本年较上年增加 14,376,453.09 元，增长 32.81%，主要为本年度化工分公司停工检修，停工检修期间较长，发生停工检修费用所致。

n、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期增加 4,956,485.02 元，增长 778.26%，主要为本期坏账准备较年初增加所致。

2、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 新年度经营计划

收入计划 (亿元)	费用计划 (亿元)	新年度经营目标	为达目标拟采取的策略和行动
			1、按照公司制定的年度目标任务，认真加强生产组织与管理，努力完成公司 2012 年度的煤炭生产与销售工作；力争完成碳酸锶业务的生产与销售，确保公司收益。同时，根据碳酸锶产品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经营思路。 2、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认真实施年度安措计划，加大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及各项安全制度、措施的贯彻落实工作，避免工亡事故的发生。

		<p>生。</p> <p>3、抓好项目的现场管理工作，采取有力措施，推进公司项目建设工作。</p> <p>4、推行全面预算管理，做好成本费用及资金控制工作。</p> <p>5、做好人力资源的配置及人才队伍建设工作，不断优化现有职工队伍结构，努力提高员工的综合素质，为企业健康发展奠定人才基础。</p> <p>6、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要求，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的业务管理制度和流程，顺利实施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管理。</p>
--	--	--

(2) 公司是否编制并披露新年度的盈利预测：否

(二) 公司投资情况

1、 委托理财及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3、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柴达尔先锋井	30,171,528.66	48.41	项目在建
棚户区改造工程	6,925,447.00	21.08	项目在建
柴达尔矿 3570 水平东西运输大巷工程	2,652,431.20	31.16	项目在建
合计	39,749,406.86	/	/

(三) 陈述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影响的讨论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四)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 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五届十一次	2011年3月17日	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0年度总经理工作	上海证券报	2011年3月19日

		报告》、《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1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审计部的议案》、《公司审计部工作职责》、《关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特别处理的议案》、《关于 2010 年度经营班子成员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届十二次	2011 年 4 月 20 日	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 审议并通过了《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4 月 21 日
五届十三次	2011 年 5 月 26 日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祁永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抵押贷款的议案》、《关于对哈尔盖镇贡公麻村进行援建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5 月 27 日
五届十四次	2011 年 8 月 17 日	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 决议通过了《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8 月 19 日
五届十五次	2011 年 10 月 20 日	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 审议并通过了《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全资子公司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棚户区改造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10 月 22 日

<p>五届十六次</p>	<p>2011年12月2日</p>	<p>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西海煤炭与桥头铝电签署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以公司采矿权进行抵押贷款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上海证券报</p>	<p>2011年12月3日</p>
--------------	-------------------	---	--------------	-------------------

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1 年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全面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并新增了部分必备条款。

3、 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以及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1) 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共有 5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2) 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的主要内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审计委员会作为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及重大关联交易；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披露；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检查工作。并规定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议事规则以及年度报告工作规程。要求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并在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及披露过程中，充分发挥事前、事中、事后审核的独立性，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以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3)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 2011 年度审计和年报编制工作进行了督促和检查，并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核。在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和年审会计师、公司财务负责人就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协商，确定了 2011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

一是与担任公司 2011 年报审计的年审会计师协商确定了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进行核查。

二是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部初步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三是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后，针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公司独立董事共同与年审会计师进行现场沟通，提出明确意见，并以书面形式签字确认。

四是年审会计师初步审计意见确定后，再次和公司独立董事共同与年审会计师进行现场沟通，并形成书面审阅意见。

五是审计委员会书面督促年审会计师按进度完成对公司 201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工作，并在约定期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六是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11 年度审计报告后，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一致同意将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1 年度审计报告及报表附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

4、 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岗位绩效工资考核办法》，结合公司年初制定的目标责任，对公司经营班子每个成员的职责和所承担的目标责任以及工作业绩进行了检查与考评，根据岗位绩效考评结果及薪酬分配方案提出了经营者的报酬数额，其他经营班子副职按经营者年薪的 75% 发放，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5、 公司对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规范公司各类运营管理信息对外报送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其明确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涉密人员在定期报告编制、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露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座谈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座谈会等方式。根据法律法规需报送的，需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并书面提醒外部单位使用人履行保密义务。

6、 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公司通过不断建立健全和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降低了经营风险，提高了管理水平和效率，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在风险控制、业务控制、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沟通与披露的管理等重要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2011 年公司的内部控制整体上有效的。

7、 应于 2012 年开始实施内部控制规范的主板上市公司披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部等五部门规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在所有上市公司施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为确保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平稳顺利实施，公司已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在公司层面、下属部门或子公司层面以及各业务环节层面建立了组织机构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市场变化的新形势、经营管理的新任务、法律法规的新要求，公司将不断改进、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8、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青海监管局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凡涉及公司经营、财务等对公司股票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公司董事会及时对内幕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对外部信息使用人出具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并严格履行对外信息报送的审批程序。

9、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列入环保部门公布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否

公司不存在重大环保问题。

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五)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六)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 31,177,974.61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5,826,056.0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80,786,631.51 元，本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94,960,575.44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1 年度不分红送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公司前三年股利分配情况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分红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08	0	0	0	0	-38,205,958.27	0
2009	0	0	0	0	36,295,790.14	0
2010	0	0	0	0	34,809,599.50	0

九、 监事会报告

(一)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4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2011 年 3 月 17 日，公司五届五次监事会在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 36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长东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全部议案。	1、《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3、《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对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2011 年 4 月 20 日，公司五届六次监事会在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 36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 4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长东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全部议案。	1、《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2、《对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2011 年 8 月 17 日，公司五届七次监事会在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 36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	1、《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对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席李长东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全部议案。	
201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五届八次监事会在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 36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长东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全部议案。	1、《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监事会对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二)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董事、经营班子成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审核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报告以及财务决算报告等事项，依法对公司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未发现董事、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定期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认为公司财务核算体系比较健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1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会计事项的处理、报表的编制及公司所执行的会计制度符合会计准则和股份公司财务制度的要求，未发现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的行为。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1 年度财务状况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与关联方桥头铝电发生的煤炭销售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检查，认为能够遵守双方签署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和《煤炭销售货款结算协议》，煤炭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 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青海民生工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9 年 12 月 14 日，青海民生工贸有限公司诉公司支付其	3,995,070	经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调解，双方达成调解		公司已支付青海民生工贸有限公司 395 万

				矿石收购款 10,890,000 元；支付违 约 金 500,000 元。		协议如 下：公司 给付民 生公司 矿石款 395 万 元，并承 担受理 费 45070 元。		元。
--	--	--	--	--	--	--	--	----

2009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接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和《民事起诉状》，称青海民生工贸有限公司（下称“民生公司”）向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公司支付其矿石收购款 10,890,000 元；支付违约金 500,000 元。

201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2010）宁民二初字第 0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民生公司矿石收购款 9,853,400 元及违约金 500,000 元，并负担案件受理费 81,936 元、鉴定费用 72,211 元。公司对此判决存有异议，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2011 年 3 月 23 日，公司收到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2011）青民二终字第 7 号《民事调解书》，针对民生公司诉公司支付矿石收购款纠纷一案，经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公司与民生公司达成调解协议如下：公司给付民生公司矿石款 395 万元，该款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前给付民生公司 200 万元，剩余 195 万元于 2011 年 5 月 21 日前给付完毕。一审案件受理费、鉴定费由民生公司承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90140 元减半收取 45070 元，由公司承担。

上述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2010 年 11 月 11 日、2011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及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五)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 交易 方	关联 关系	关联 交易 类型	关联 交易 内容	关联 交易 定价 原则	关联 交易 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 类交 易金 额的	关联 交易 结算 方式	市场 价格	交易 价格 与市 场参
---------------	----------	----------------	----------------	----------------------	----------------	--------	----------------------	----------------------	----------	----------------------

							比例 (%)			考 价 差 异 较 大 的 原 因
青 海 桥 头 铝 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母 公 司 的 全 资 子 公 司	销 售 商 品	原 煤	协 议 价		288,421,457.82	76.06	现 金 结 算		

公司与关联方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煤炭销售业务为正常经营往来。

公司与关联方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执行《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和《煤炭货款结算协议》。

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青海省金鼎 贷款担保有 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 资子公司			1,220,000.00	4,388,000.00
青海省投资 集团有限公 司	控股股东			-39,151.67	1,053,391.19
合计				1,180,848.33	5,441,391.19

(六)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为公司带来的利润达到公司本期利润总额 10%以上（含 10%）的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托管事项。

(2) 承包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承包事项。

(3) 租赁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租赁事项。

2、 担保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担保事项。

3、 其他重大合同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七)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 上市公司、控投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自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转且不委托他人管理在矿业拥有权益的股份。	是	是		
	盈利预测及补偿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完毕后三年内，公司在每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海煤的利润实际数与利润预测	是	是		

			数之间的差异情况,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若西海的煤炭的实际数不足利润预测数,差额部分将由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额补足。			
--	--	--	--	--	--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2011年度,公司实现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承诺的盈利预测金额。

(八)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1年

(九)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1、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30 日接控股股东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知，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和青海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其拟以鱼卡煤炭资源探矿权出资，与其他七家单位共同设立青海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股比例为 21%。按照国家关于煤炭产业“一个矿区由一个主体开发”的政策要求，新设立的公司将作为青海省鱼卡矿区的唯一开发主体，实现对鱼卡矿区的统一开发。鉴于该公司未来将经营煤炭业务，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控股股东继续履行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详见 2011 年 2 月 1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特别处理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向上交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的其他特别处理，2011 年 4 月 29 日，公司的股票简称由“ST 金瑞”变更为“金瑞矿业”，股票代码“600714”不变，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恢复为 10%。

详见 2011 年 4 月 28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3、2009 年 12 月 14 日，青海民生工贸有限公司诉公司支付其矿石收购款 10,890,000 元；支付违约金 500,000 元。201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民生公司矿石收购款 9,853,400 元及违约金 500,000 元，并负担案件受理费 81,936 元、鉴定费用 72,211 元。公司对此判决存有异议，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1 年 3 月 23 日，公司收到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针对民生公司诉公司支付矿石收购款纠纷一案，经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公司与民生公司达成调解协议：公司给付民生公司矿石款 395 万元，该款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前给付民生公司 200 万元，剩余 195 万元于 2011 年 5 月 21 日前给付完毕。一审案件受理费、鉴定费由民生公司承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90140 元减半收取 45070 元，由公司承担。

详见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2010 年 11 月 11 日、2011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4、经公司五届十三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柴达尔矿先锋井一期建设形成的在建工程 6815 万元作抵押，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北藏族自治州分行申请 40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 3 年，用于柴达尔矿先锋井 45 万吨/年煤炭开采续建项目。

详见 2011 年 5 月 27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5、公司第三大股东青海省电力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 日、6 日、7 日；5 月 11 日；6 月 14 日、15 日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791,900 股。减持后，仍持有公司股份 22,313,4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6%。

详见 2011 年 5 月 13 日、6 月 17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6、公司第二大股东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11 月 2 日将持有本公司 41,938,670 股股份中的 35,969,335 股无限售流通股的股份质押给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均为 1 年，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详见 2011 年 9 月 30 日、11 月 4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7、公司接青发改收费[2011]1308 号《关于印发〈青海省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公司价格调节基金以缴纳单位当期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为计征基数，价格调节基金征收率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三税之和的 1%计征。

详见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8、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接控股股东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知，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其

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二大股东）部分股权进行了转让。转让完成后，青投集团持有金星矿业 40% 股权，和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0% 股权，上海江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30% 股权，青投集团仍为金星矿业第一大股东。

详见 2011 年 12 月 13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9、公司控股股东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16 日将持有本公司的 27,340,000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质押给四川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 1 年；12 月 26 日将持有本公司的 62,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质押给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 1 年半。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详见 2011 年 12 月 17 日、12 月 27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一)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临 2011-001 号)	《上海证券报》第 65 版	2011 年 2 月 1 日	http://www.sse.com.cn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摘要》、《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一次会议决议暨召开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临 2011-002 号)、《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五届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1-003 号)	《上海证券报》第 38 版	2011 年 3 月 19 日	http://www.sse.com.cn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诉讼结果公告》(临 2011-004 号)	《上海证券报》第 B1 版	2011 年 3 月 25 日	http://www.sse.com.cn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青海金瑞矿	《上海证券报》第 B110 版	2011 年 4 月 21 日	http://www.sse.com.cn

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1-005 号)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临 2011-006 号)、《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股票交易其他特别处理和变更股票简称的公告》(临 2011-007 号)	《上海证券报》第 B157 版	2011 年 4 月 28 日	http://www.sse.com.cn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通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及举行 2010 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临 2011-008 号)	《上海证券报》第 B22 版	2011 年 5 月 11 日	http://www.sse.com.cn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11-009 号)、《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公告》(临 2011-010 号)	《上海证券报》第 B23 版	2011 年 5 月 13 日	http://www.sse.com.cn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11-011 号)	《上海证券报》第 B4 版	2011 年 5 月 26 日	http://www.sse.com.cn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三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1-012 号)、《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抵押贷款	《上海证券报》第 B35 版	2011 年 5 月 27 日	http://www.sse.com.cn

的公告》(临 2011-013 号)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临 2011-014 号)	《上海证券报》第 B17 版	2011 年 6 月 17 日	http://www.sse.com.cn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上海证券报》第 B74 版	2011 年 8 月 19 日	http://www.sse.com.cn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临 2011-015 号)、《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价格调节基金征收办法的公告》(临 2011-016 号)	《上海证券报》第 B44 版	2011 年 9 月 30 日	http://www.sse.com.cn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1-017 号)、《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第 18 版	2011 年 10 月 22 日	http://www.sse.com.cn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公告》(临 2011-018 号)	《上海证券报》第 B28 版	2011 年 11 月 4 日	http://www.sse.com.cn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现金分红款的公告》(临 2011-019 号)	《上海证券报》第 B31 版	2011 年 11 月 11 日	http://www.sse.com.cn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化工分公司停产检修的公告》(临	《上海证券报》第 31 版	2011 年 11 月 19 日	http://www.sse.com.cn

2011-020 号)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煤矿安全改造项目投资资金的公告》(临 2011-021 号)	《上海证券报》第 B36 版	2011 年 11 月 23 日	http://www.sse.com.cn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暨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临 2011-022 号)、《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1-023 号)	《上海证券报》第 21 版	2011 年 12 月 3 日	http://www.sse.com.cn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临 2011-024 号)	《上海证券报》第 B27 版	2011 年 12 月 13 日	http://www.sse.com.cn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临 2011-025 号)	《上海证券报》第 B20 版	2011 年 12 月 14 日	http://www.sse.com.cn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并重新办理质押公告》(临 2011-026 号)	《上海证券报》第 28 版	2011 年 12 月 17 日	http://www.sse.com.cn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1-027 号)	《上海证券报》第 B15 版	2011 年 12 月 20 日	http://www.sse.com.cn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分公司恢复生产	《上海证券报》第 B26 版	2011 年 12 月 23 日	http://www.sse.com.cn

公告》(临 2011-028 号)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公告》(临 2011-029 号)	《上海证券报》第 B30 版	2011 年 12 月 27 日	http://www.sse.com.cn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临 2011-030 号)	《上海证券报》第 B21 版	2011 年 12 月 28 日	http://www.sse.com.cn

十一、 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仲成贵、张有娣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国浩审字[2012]709A426 号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矿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金瑞矿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金瑞矿业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瑞矿业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仲成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有娣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56,782,281.14	19,216,513.0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20,574,842.96	100,000.00
应收账款	五.3	15,270,844.45	26,027,274.33
预付款项	五.5	43,705,922.91	32,909,077.9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4	32,973,936.66	24,126,008.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6	62,300,733.44	48,260,453.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12,724.37
流动资产合计		231,608,561.56	150,652,051.47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8	628,582,970.57	664,317,760.93
在建工程	五.9	109,889,596.75	70,156,110.8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0	100,198,579.61	101,972,869.4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1	12,985,787.32	11,482,255.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1,656,934.25	847,928,996.26
资产总计		1,083,265,495.81	998,581,047.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3	100,800,000.00	104,9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4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五.15	53,236,765.54	63,070,832.83
预收款项	五.16	21,543,119.08	17,171,624.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17	9,014,834.66	14,525,509.17
应交税费	五.18	86,846,361.21	85,613,289.76
应付利息	五.19	358,416.00	238,944.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0	77,887,514.51	52,167,511.6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1	118,000,000.00	43,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77,687,011.00	381,187,712.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2	173,210,000.00	214,56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五.23	2,834,478.00	3,488,62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24	34,915,551.65	35,845,014.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0,960,029.65	253,893,639.25
负债合计		688,647,040.65	635,081,351.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25	273,404,541.00	273,404,541.00

资本公积	五.26	98,763,518.30	98,063,518.3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五.27	985,353.69	1,744,569.30
盈余公积	五.28	31,200,922.10	31,200,922.1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9	-9,735,879.93	-40,913,854.5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4,618,455.16	363,499,696.1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4,618,455.16	363,499,696.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83,265,495.81	998,581,047.73

法定代表人：程国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小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洪保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56,763.90	9,332,169.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74,842.96	100,000.00
应收账款	十三.1	8,460,484.04	13,358,603.69
预付款项		2,896,478.79	3,457,223.4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3,211,105.45	3,513,400.57
存货		54,387,220.42	40,576,154.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724.37
流动资产合计		79,786,895.56	70,350,275.7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285,281,729.71	285,281,729.7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2,536,098.05	167,867,052.3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3,468,689.32	55,927,164.6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1,286,517.08	509,075,946.68
资产总计		581,073,412.64	579,426,222.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800,000.00	24,9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118,085.60	16,871,763.79
预收款项		2,148,272.53	4,046,178.12
应付职工薪酬		2,909,139.50	1,690,890.34
应交税费		21,927,585.57	21,540,884.84
应付利息		358,416.00	238,944.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4,844,485.65	191,142,042.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7,105,984.85	260,430,703.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60,000.00	4,56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654,147.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500,000.00	11,4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60,000.00	16,614,147.00
负债合计		192,165,984.85	277,044,850.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3,404,541.00	273,404,541.00
资本公积		183,794,900.97	183,094,900.9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668,561.26	26,668,561.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4,960,575.44	-180,786,631.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8,907,427.79	302,381,371.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81,073,412.64	579,426,222.44

法定代表人：程国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小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洪保

合并利润表

201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21,914,820.31	377,930,090.08
其中：营业收入	五.30	421,914,820.31	377,930,090.0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85,019,309.48	349,503,414.92
其中：营业成本	五.30	269,180,972.59	246,359,341.5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1	19,608,518.33	16,148,892.41
销售费用	五.32	13,819,687.78	21,372,273.10
管理费用	五.33	58,200,122.92	43,823,669.83
财务费用	五.34	18,616,653.32	21,162,368.53
资产减值损失	五.35	5,593,354.54	636,869.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895,510.83	28,426,675.16
加：营业外收入	五.36	14,186,281.88	14,382,807.38
减：营业外支出	五.37	1,584,661.45	2,627,339.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497,131.26	40,182,143.54
减：所得税费用	五.38	18,319,156.65	5,372,544.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177,974.61	34,809,599.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177,974.61	34,809,599.50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14	0.12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14	0.127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31,177,974.61	34,809,599.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177,974.61	34,809,599.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程国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小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洪保

母公司利润表
201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42,728,280.11	41,541,886.97
减：营业成本	十三.4	35,770,614.07	46,310,968.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9,533.35	453,695.46
销售费用		3,143,502.56	5,083,309.67
管理费用		22,744,876.73	9,496,881.07
财务费用		1,734,505.58	2,415,829.95
资产减值损失		4,555,613.24	1,775,196.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114,282.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353,916.79	-23,993,994.72
加：营业外收入		7,502,139.28	1,491,433.48
减：营业外支出		30,000.00	1,763,411.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826,056.07	-24,265,972.7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826,056.07	-24,265,972.76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85,826,056.07	-24,265,972.76

法定代表人：程国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小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洪保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2,417,038.19	425,064,789.3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1	12,009,052.27	26,937,257.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4,426,090.46	452,002,047.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6,842,417.75	138,920,601.3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900,506.56	54,976,256.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865,770.45	77,563,739.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2	24,431,543.24	26,270,163.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2,040,238.00	297,730,76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85,852.46	154,271,286.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 现金		25,570,415.25	63,190,819.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70,415.25	63,190,819.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70,415.25	-63,190,819.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8,650,000.00	200,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1.3	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350,000.00	200,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9,600,000.00	305,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199,669.14	24,036,232.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1.4	1,800,000.00	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599,669.14	333,936,232.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9,669.14	-133,836,232.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565,768.07	-42,755,766.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16,513.07	61,972,279.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782,281.14	19,216,513.07

法定代表人：程国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小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洪保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147,307.60	16,048,130.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376,240.32	61,555,955.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523,547.92	77,604,085.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099,869.29	2,057,066.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08,894.20	7,501,382.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26,329.56	5,445,290.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97,049.19	13,620,923.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932,142.24	28,624,662.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91,405.68	48,979,423.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60,004.86	2,223,852.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0,004.86	2,223,852.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0,004.86	-2,223,852.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	25,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00,000.00	25,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100,000.00	56,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6,806.00	2,284,173.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0	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06,806.00	62,684,173.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6,806.00	-37,584,173.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4,594.82	9,171,397.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32,169.08	160,772.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56,763.90	9,332,169.08

法定代表人：程国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小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洪保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或股 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3,404,541.00	98,063,518.30		1,744,569.30	31,200,922.10		-40,913,854.54			363,499,696.16
加：会计政策变 更										
前期差错更 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3,404,541.00	98,063,518.30		1,744,569.30	31,200,922.10		-40,913,854.54			363,499,696.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00,000.00		-759,215.61			31,177,974.61			31,118,759.00
（一）净利润							31,177,974.61			31,177,974.6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 计							31,177,974.61			31,177,974.6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700,000.00								7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700,000.00								700,000.00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759,215.61					-759,215.61
1. 本期提取				28,896,037.31					28,896,037.31
2. 本期使用				29,655,252.92					29,655,252.92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3,404,541.00	98,763,518.30		985,353.69	31,200,922.10		-9,735,879.93		394,618,455.16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3,404,541.00	98,063,518.30		1,343,031.58	31,200,922.10		-75,723,454.04		328,288,558.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3,404,541.00	98,063,518.30		1,343,031.58	31,200,922.10		-75,723,454.04		328,288,558.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01,537.72			34,809,599.50		35,211,137.22
(一) 净利润							34,809,599.50		34,809,599.5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4,809,599.50		34,809,599.5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401,537.72					401,537.72
1. 本期提取				27,531,047.50					27,531,047.50
2. 本期使用				27,129,509.78					27,129,509.78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3,404,541.00	98,063,518.30		1,744,569.30	31,200,922.10		-40,913,854.54		363,499,696.16

法定代表人：程国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小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洪保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3,404,541.00	183,094,900.97			26,668,561.26		-180,786,631.51	302,381,371.7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3,404,541.00	183,094,900.97			26,668,561.26		-180,786,631.51	302,381,371.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0,000.00					85,826,056.07	86,526,056.07
(一) 净利润							85,826,056.07	85,826,056.0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5,826,056.07	85,826,056.0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00						7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700,000.00						700,000.00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3,404,541.00	183,794,900.97				26,668,561.26	-94,960,575.44	388,907,427.79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3,404,541.00	183,094,900.97			26,668,561.26		-156,520,658.75	326,647,344.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3,404,541.00	183,094,900.97			26,668,561.26		-156,520,658.75	326,647,344.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265,972.76	-24,265,972.76
（一）净利润							-24,265,972.76	-24,265,972.7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4,265,972.76	-24,265,972.7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3,404,541.00	183,094,900.97			26,668,561.26		-180,786,631.51	302,381,371.72

法定代表人：程国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小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洪保

（三）公司概况（除非特别注明，以下币种为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青海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青体改[1995]第 048 号文批准，以青海山川铸造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川集团”）所属之铁合金二分厂及其配套设施作为改制主体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1996 年 05 月 25 日在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营业执照注册号：630000100008572。

本公司于 2002 年与青海大风山锶业科技有限公司签定重大资产置换方案：以本公司铁合金资产与青海大风山锶业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资产进行置换，差额部分由青海大风山锶业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分期补足。该资产置换方案于 2003 年 4 月 11 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在 200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02 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2003 年 6 月 3 日经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批准，公司名称由“青海山川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青海山川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又于 2004 年 11 月 8 日变更为“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第一大股东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投资公司”），于 2004 年 2 月 10 日与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省投资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简称“金星矿业”）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本公司的占本公司股份 36.80% 的 5,554.50 万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金星矿业，此项交易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4 年 6 月 16 日以国资产权（2004）448 号文件予以批复。

2006 年 9 月 12 日，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支付了 3 股股份对价，非流通股股东共计支付股份 12,075,000.00 股。2006 年 9 月 27 日，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有限售条件的法人股变更为 98,612,500.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变更为 52,325,000.00 股。

2008 年 11 月 7 日，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省投资公司签署了《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省投资公司拟以其持有的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海煤炭”）100% 的股权认购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2008 年 11 月 7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2009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与省投资公司签订《〈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2009 年 3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四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具体方案。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2009 年 4 月 3 日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青国资产[2009]29 号《关于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批复》核准。

2009 年 9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9]985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

2009 年 10 月 7 日，省投资公司与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省投资公司将持有的西海煤炭 100% 股权转让给本公司。2009 年 10 月 15 日，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了有关西海煤炭股权转让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青工商登记内变字[2009]第 514 号）。

2009 年 11 月 3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股份变更登记证明》。

本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0 万元，其后本公司于 1997 年实行 10 送 2.5 的利润分配方案、2001 年实行 10 送 1.5 的利润分配方案，2003 年实行 10 转 4 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2009 年度向省投资公司定向增发股份 12,246.7041 万股，本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7,340.4541 万元。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数为 27,340.4541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12,246.7041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15,093.75 万股。省投资公司持有本公司 12,246.7041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的 44.79%，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金星矿业持有本公司 4,193.87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 15.34%，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程国勋；公司住所：西宁市朝阳西路 112 号；公司的经营范围：矿业开发、加工、销售；锶业系列产品的研究、生产、销售；矿业工程咨询、技术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生产、销售；铸件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高科技产品开发、资源开发；其他矿产品开发、加工、冶炼；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收购及兼并；机械加工制造；产品技术开发；汽车零配件批发、零售；冶金设备、除尘设备及非标设备制造、安装；出口本企业自产的

化工产品 & 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明令禁止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公司营业期限：1996 年 05 月 25 日至 2016 年 05 月 25 日。

本公司设总经理办公室、证券部、财务部、生产部、采购管理部等职能管理部门和采选分公司、化工分公司、柴达尔矿、海塔尔矿、柴达尔先锋矿等生产单位，目前主要从事煤矿开采、生产、销售，碳酸锶、硫磺等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拥有年设计生产能力 90 万吨、60 万吨、45 万吨的三个煤矿和年设计生产能力为 3.0 万吨的碳酸锶产品生产线。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系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以公历年度为会计期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通过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必要调整外，本公司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冲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本公司作为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以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确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将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纳入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自财务报表的最早期初至本报告年末均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本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自购买日起至本报告期末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在本报告期内因处置而减少的子公司，本公司自处置日起不再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与本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子公司财务报表按本公司的统一要求进行必要的调整；对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或事项以及内部债权债务均进行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若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7、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财务费用；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相关的汇兑差额应计入资本公积。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五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指企业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作为有效的套期工具外，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本公司购入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摊销或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等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在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三类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资本公积的单独部分予以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资本公积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对其他负债采用摊余成本或成本计量。其他金融负债在摊销、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

①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对该金融资产的确认。

②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③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④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⑤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②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

根据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具体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并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应当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积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

10、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②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账龄组合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5	15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 年以上	80	8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历史损失率及实际情况判断其减值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	--------------------------------------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将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产成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计算基础，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算基础；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不包括用于出售的材料），其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即市场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通常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①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本公司在被合并方于合并日按本公司会计政策调整后的账面净资产中所享有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③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不包括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

①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②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消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但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合同或协议约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④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⑤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

持股比例减少后被投资单位仍然是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时，本公司应当继续采用权益法核算剩余投资，并按处置投资的比例将以前在其他综合收益（资本公积）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结转至当期损益。

持股比例增加后被投资单位仍然是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时，本公司应当按照新的持股比例对投资继续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在新增投资日，新增投资成本与按新增持股比例计算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前述原则处理；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新增投资时的原账面价值与按增资后持股比例扣除新增持股比例后的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和资本公积。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 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② 重大影响的判断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

生产经营决策从而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能够形成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附注(四)、25 所述方法计提减值准备。

对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附注(四)、9（5）的方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附注(四)、25。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45	3-5	2.11-3.23
机器设备	8-18	3-5	5.39-11.88
铁路专用线	35-45	3-5	2.16-2.77
运输设备	8-12	3-5	7.92-11.88
电子及其他设备	5-10	3-5	9.5-19.4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见附注（四）、25。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①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

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②固定资产发生的修理费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③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15、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按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若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见附注（四）、25。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按季度计算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

条件的资产成本。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 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为有限的，本公司估计其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均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尚可使用寿命	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45	32.17-42	土地使用权有效期限
大风山锑矿采矿权	30	22	采矿权证有效期限
海塔尔矿采矿权	30	22.17	采矿权出让合同约定期限
柴达尔矿采矿权	30	25	采矿权出让合同约定期限

②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③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④ 无形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四）、25。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1)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2)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3)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预计负债

(1) 因未决诉讼、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实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实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或

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20、收入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

完工进度根据实际情况选用下列方法确定：

- ① 已完工作的测量。
- ② 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 ③ 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②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与计量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递延所得税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

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23、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①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②融资租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4、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一是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

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5、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1）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2）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3）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4）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5）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6、职工薪酬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福利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内确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 1 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27、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财建[2004]119 号和财建[2005]168 号的有关规定，按海塔尔矿 8 元/吨、柴达尔矿 5 元/吨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按 10.50 元/吨提取维简费。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8、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企业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企业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经营分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相同。

2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0、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1、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产品销售收入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17%
营业税	按照属营业税征缴范围的服务收入	规定比例
资源税	销售及自用煤炭的数量	5 元/吨
资源税	销售及自用天青石的数量	3 元/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7% 和 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2%
价格调节基金	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青海省地方税务局青地税政二字（2002）176 号文件“关于对青海山川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通知”规定，2002 年-2010 年本公司所得税率为应纳税所得额的 15%，2011 年开始按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税发(2002)4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和青海省地方税务局青地税发(2004)368号《关于下达全省审核确认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第八批)企业名单通知》的规定,2003年-2010年本公司子公司西海煤炭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1年开始按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省海北州西海镇	煤炭开采	20,022.45	海塔尔矿、柴达尔煤矿开采、生产、销售;汽油、柴油、润滑油零售	285,281,729.71

接上表

子公司全称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100	是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2、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本公司无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3、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4、本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报告期内无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5、本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内无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本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内无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本报告期内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

本报告期内无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的子公司。

8、本报告期内发生的反向购买

本报告期内无发生的反向购买。

9、本报告期内发生的吸收合并

本报告期内无发生的吸收合并。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76,725.65			16,703.80
银行存款:			53,705,555.49			19,199,809.27
其他货币资金:			3,000,000.00			
合 计			56,782,281.14			19,216,513.07

货币资金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余额 3,000,000.00 元, 系银行承兑汇票票据保证金存款。

2、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574,842.96	1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20,574,842.96	100,000.00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13,587.40	20.36	6,013,587.40	100.00
账龄组合	17,679,622.04	59.85	2,408,777.59	13.62
组合小计	17,679,622.04	59.85	2,408,777.59	13.6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48,124.65	19.79	5,848,124.65	100.00
合计	29,541,334.09	--	14,270,489.64	--

续上页

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38,347,540.96	100.00	12,320,266.63	32.12
组合小计	38,347,540.96	100.00	12,320,266.63	32.1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8,347,540.96	--	12,320,266.63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应收账款核算的主要为应收销售煤款和碳酸锶款。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	------	------	------	------

应收硅铁款	6,013,587.40	6,013,587.40	100%	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6,013,587.40	6,013,587.4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4,527,046.40	82.17	726,352.32	22,234,949.07	57.98	1,111,747.44
1 至 2 年	5,035.79	0.03	755.37	214,958.40	0.56	32,243.76
2 至 3 年	204,800.40	1.16	61,440.12	2,635,398.25	6.87	790,619.48
3 至 4 年	2,446,539.25	13.84	1,223,269.62	747,107.51	1.95	373,553.76
4 至 5 年	496,200.20	2.80	396,960.16	164,582.82	0.43	131,666.26
5 年以上				12,350,544.91	32.21	9,880,435.93
合计	17,679,622.04		2,408,777.59	38,347,540.96		12,320,266.6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硅粉、硅铁款	4,868,329.62	4,868,329.62	100.00	款项无法收回
应收销售煤款	979,795.03	979,795.03	100.00	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5,848,124.65	5,848,124.65	--	--

(2) 本报告期内无已大额计提坏账准备的转回或应收账款收回情况。

(3) 本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青海第一机床厂	货款	8,040.67	账龄 5 年以上，无法收回	否
青海一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30,351.60	账龄 5 年以上，无法收回	否
航空工业兰州飞控仪器总公司	货款	28,774.60	账龄 5 年以上，无法收回	否
天水锻压机床厂	货款	2,369.60	账龄 5 年以上，无法收回	否
武汉鼓风机厂	货款	99,563.88	账龄 5 年以上，无法收回	否
汉川机床厂	货款	9,232.58	账龄 5 年以上，无法收回	否
西安北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货款	13,597.51	账龄 5 年以上，无法收回	否
陕西汉江机床有限公司	货款	0.20	账龄 5 年以上，无法收回	否
陕西秦川格兰德机床有限公司	货款	37,622.00	账龄 5 年以上，无法收回	否
上海中隈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1,298.60	账龄 5 年以上，无法收回	否
宁夏中卫大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62,367.83	账龄 5 年以上，无法收回	否
宁夏长城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货款	125,267.13	账龄 5 年以上，无法收回	否
云南 CY 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102,954.40	账龄 5 年以上，无法收回	否
镇江中船设备有限公司镇江船用柴油	货款	19,575.40	账龄 5 年以上，无法收回	否
马鞍山万马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111,783.71	账龄 5 年以上，无法收回	否

广州机床工具有限公司	货款	16,583.28	账龄 5 年以上, 无法收回	否
合 计		669,382.99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本公司原子公司青海山川铸造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予以清算, 其尚未清理完毕的债权债务转入本公司, 上述应收账款均为挂账 5 年以上, 确实无法收回, 本期经公司有权机关批准予以核销。

(4)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关联方	6,995,905.44	1 年以内	23.68
2	非关联方	2,329,117.24	1 年以内	7.88
3	非关联方	2,252,611.65	1 年以内	7.63
4	非关联方	1,837,862.47	5 年以上	6.22
5	非关联方	1,808,514.68	5 年以上	6.12
合 计		15,224,011.48		51.53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6,995,905.44	23.68
合 计		6,995,905.44	23.68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4,480,052.00	78.89	26,707,160.55	81.15
1 至 2 年	4,634,741.46	10.60	2,332,128.90	7.09
2 至 3 年	768,140.08	1.76	3,783,388.46	11.50
3 年以上	3,822,989.37	8.75	86,400.00	0.26
合 计	43,705,922.91	100.00	32,909,077.91	100.00

预付款项账龄的说明:

本公司期末预付账款中, 账龄在 1 年以上的款项有 9,225,870.91 元, 未收回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柴达尔先锋井处于基建期, 预付的设备款、工程款尚未结算。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哈木铁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367,956.30	1 年以内	预付运费
青海省煤炭勘察设计院	非关联方	3,500,000.00	3-4 年	未结算
海西义德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1,666.17	1-2 年	未结算
贵阳高原矿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82,000.00	1-3 年	工程未完工
中国石油青海湟源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50,330.00	1 年以内	未结算
合 计		38,411,952.47		

预付款项主要单位的说明：

哈木铁路有限公司主要是预付的铁路运费、青海省煤炭勘察设计院主要是预付的勘察费、海西义德工贸有限公司主要是预付的材料款、贵阳高原矿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主要是预付的先锋井设备款、中国石油青海湟源分公司主要是预付的材料款。

(3)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4) 预付款项的说明：

预付账款主要核算的是本公司预付的柴达尔先锋井工程款、设备款、勘察费，以及材料费、铁路运费等。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36,591,309.62	89.15	3,617,372.96	9.89
组合小计	36,591,309.62	89.15	3,617,372.96	9.8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51,307.13	10.85	4,451,307.13	100
合计	41,042,616.75	---	8,068,680.09	--

续上页

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26,579,137.36	87.44	2,453,128.89	9.23

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组合小计	26,579,137.36	87.44	2,453,128.89	9.2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18,176.85	12.56	3,818,176.85	100
合计	30,397,314.21	---	6,271,305.74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其他应收款主要核算的是借款、保证金及往来款项。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9,465,558.95	80.53	1,473,277.95	18,116,747.32	68.16	905,837.37
1 至 2 年	258,927.44	0.71	38,839.12	7,921,498.12	29.80	1,188,224.72
2 至 3 年	6,712,878.68	18.35	2,013,863.60	118,453.43	0.45	35,536.03
3 至 4 年	105,877.81	0.29	52,938.90	48,066.74	0.18	24,033.37
4 至 5 年	48,066.74	0.12	38,453.39	374,371.75	1.41	299,497.40
5 年以上						
合计	36,591,309.62		3,617,372.96	26,579,137.36	--	2,453,128.89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材料款（65 户）	3,832,609.30	3,832,609.30	100%	款项无法收回
租赁费	258,758.53	258,758.53	100%	款项无法收回
个人借款	359,939.30	359,939.30	100%	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4,451,307.13	4,451,307.13	--	--

(2) 本报告期内无已大额计提坏账准备的转回或其他应收款收回情况。

(3) 本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黄启海	借款	10,000.00	账龄 5 年以上,无法收回	否
方得海	借款	3,874.00	账龄 5 年以上,无法收回	否
合 计		13,874.00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本公司原子公司青海山川铸造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予以清算，其尚未清理完毕的债权债务转入本公司，上述应收账款均为挂账 5 年以上，确实无法收回，本期经公司有权机关批准予以核销。

(4)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青海省国土资源厅、青海天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和各采煤队的款项。青海省国土资源厅的款项主要是柴达尔矿和海塔尔矿采矿权保证金，青海天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款项是提供借款担保的保证金，各采煤队的款项主要为各采煤队暂借的周转金。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非关联方	9,332,672.75	1 年以内	22.74
2	非关联方	8,612,568.43	1 年以内	20.98
3	非关联方	7,070,000.00	1 年以内	17.23
4	非关联方	4,613,604.30	2-3 年	11.24
5	非关联方	1,136,319.83	1 年内	2.77
合 计		30,765,165.31		74.96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929,542.90	10,464,275.91	29,465,266.99	32,431,261.15	10,464,275.91	21,966,985.24
库存商品	37,801,316.69	4,965,850.24	32,835,466.45	30,939,131.61	4,645,663.53	26,293,468.08
合 计	77,730,859.59	15,430,126.15	62,300,733.44	63,370,392.76	15,109,939.44	48,260,453.32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0,464,275.91				10,464,275.91
库存商品	4,645,663.53	1,162,500.19		842,313.48	4,965,850.24
合 计	15,109,939.44	1,162,500.19		842,313.48	15,430,126.15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本公司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本期无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2,724.37
合 计		12,724.37

其他流动资产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期初余额为待抵扣进项税金。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810,141,139.85	9,017,906.82	1,502,815.10	817,656,231.57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443,124,950.04	3,067,828.22		446,192,778.26
机器设备	344,934,561.08	4,582,292.26	357,209.99	349,159,643.35
界外设备	2,762,523.67			2,762,523.67
运输设备	15,482,815.37	879,062.73	1,145,605.11	15,216,272.99
电子及其他设备	3,836,289.69	488,723.61		4,325,013.30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7,867,563.17	44,411,632.21	1,161,750.13	181,117,445.25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38,265,264.70	13,254,467.08		51,519,731.78
机器设备	91,181,461.57	28,221,497.53	339,349.49	119,063,609.61
界外设备	747,392.40	148,869.24		896,261.64
运输设备	5,655,219.98	2,115,188.55	822,400.64	6,948,007.89
电子及其他设备	2,018,224.52			2,689,834.33
		671,609.8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72,273,576.68			636,538,786.32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404,859,685.34	--	--	394,673,046.48
机器设备	253,753,099.51	--	--	230,096,033.74
界外设备	2,015,131.27	--	--	1,866,262.03
运输设备	9,827,595.39	--	--	8,268,265.10
电子及其他设备	1,818,065.17	--	--	1,635,178.97
四、减值准备合计	7,955,815.75	--	--	7,955,815.75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3,775,746.91	--	--	3,775,746.91
机器设备	4,180,068.84	--	--	4,180,068.84
界外设备		--	--	
运输设备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64,317,760.93	--	--	628,582,970.57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401,083,938.43	--	--	390,897,299.57
机器设备	249,573,030.67	--	--	225,915,964.9
界外设备	2,015,131.27	--	--	1,866,262.03
运输设备	9,827,595.39	--	--	8,268,265.10
电子及其他设备	1,818,065.17	--	--	1,635,178.97

本期折旧额 44,411,632.21 元。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3,397,668.82 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备注
机器设备	22,880,057.52	8,716,658.21	4,090,672.47	10,072,726.84	

(3) 本公司本期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本公司本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本公司期末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本公司期末的固定资产中，有原值为 82,422,361.91 元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房产证，预计 2012 年办理。

(7) 固定资产说明：

本公司由于开采方式改变，导致部分综采设备闲置，闲置资产账面原值为 22,880,057.52 元。2009 年度本公司认为上述资产已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委托中介机构对上述资产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了评估，并依据其出具的评估报告对该部分闲置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4,090,672.47 元。2011 年度再次委托中介机构对上述资产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了评估，评估报告表明该资产 2011 年度由于钢材价格回升，评估减值 3,084,716.31 元，较 2009 年评估减值 4,090,672.47 元有所下降，增值额为 1,005,956.16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故对 2009 年度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不再调整。

本公司本年度报废锅炉一台，原值 357,209.99 元，已提折旧 339,349.49 元，净值 17,860.50 元，报废固定资产净损失 17,860.50 元。

本公司本年度处置固定资产原值 1,145,605.11 元，已提折旧 822,400.64 元，净值 323,204.47 元，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329,903.900 元。

已提足折旧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4,238,530.97 元，累计折旧为 4,045,079.18 元，其净值是 193,451.79 元。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柴达尔先锋井	98,299,670.87		98,299,670.87	68,128,142.21		68,128,142.21
柴达尔矿 3570 水平东西运输大巷工程	4,597,958.88		4,597,958.88	1,945,527.68		1,945,527.68
其他（危机矿山勘探工程）	66,520.00		66,520.00	66,520.00		66,520.00
柴达尔矿提高回采率技术改造工程				15,921.00		15,921.00
棚户区改造工程	6,925,447.00		6,925,447.00			
贡公麻村危房改造工程						
合计	109,889,596.75		109,889,596.75	70,156,110.89		70,156,110.89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柴达尔先锋井	27,219.38 万	68,128,142.21	30,171,528.66		
柴达尔矿 3570 水平东西运输大巷工程	2,200.00 万	1,945,527.68	2,652,431.20		

其他(危机矿山勘探工程)	2,184.00 万	66,520.00		
柴达尔矿提高回采率技术改造工程		15,921.00		15,921.00
棚户区改造工程	3,759.80 万	6,925,447.00		
贡公麻村危房改造工程		1,158,240.00		1,158,240.00
化工分公司技改工程		3,397,668.82	3,397,668.82	
合 计		70,156,110.89	44,305,315.68	3,397,668.82
				1,174,161.00

接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柴达尔先锋井	36.11	48.41	17,717,139.85	8,214,417.91	5.92-7.05	自筹及银行借款	98,299,670.87
柴达尔矿 3570 水平东西运输大巷工程	20.90	31.16					4,597,958.88
其他(危机矿山勘探工程)							66,520.00
柴达尔矿提高回采率技术改造工程							
棚户区改造工程	18.42	21.08					6,925,447.00
贡公麻村危房改造工程							
化工分公司技改工程							
合 计	73.93	73.93	17,717,139.85	8,214,417.91	5.92-7.05		109,889,596.75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的说明：具体见 9（4）。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期末在建工程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4）在建工程的说明：

本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北藏族自治州分行借款 4000 万元（分期提款，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借款 2765 万), 借款期限 2011 年 5 月 18 日-2019 年 5 月 17 日, 以柴达尔矿先锋井一期建设形成的在建工程以及海塔尔煤矿采矿权抵押。

柴达尔矿 3570 水平东西运输大巷工程, 期末余额 4,597,958.88 元(其中本期增加 2,652,431.20 元)。根据本公司与陕西榆林市德厚矿业建设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该工程造价为 2200 万元。

根据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西海煤矿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内容的批复(青发改投资【2011】688 号), 本公司棚改房 812 套, 热水地区原址改造新建 274 套, 异地新址迁建 538 套, 工程估算总投资为 12180 万。根据海北州财政局关于下达海北州 2010 年国有工矿区棚户区改造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的通知(北财【2010】765 号), 本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 收到海北州财政局拨付的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 3,185,480.00 元。本公司棚户区改造项目 812 套, 政府补助 1056 万(812 户*1.3 万), 其中: 热水地区原址改造新建 274 套*1.3 万=356.20 万、异地新址迁建 538 套*1.3 万=699.80 万, 其余通过企业配套和棚改住户自筹解决。热水地区原址改造新建的本期发生额为 6,925,447.00 元。

柴达尔矿提高回采率技术改造工程项目, 以前年度发生额为 15,921.00 元。根据柴达尔矿提高回采率技术改造工程施工方案, 该工程造价为 2184 万元。由于该项目一直未实施, 将前期发生的费用 15,921.00 元调整转入管理费用。

根据中共海北州委办公室和海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海北州开展“州属企业联县”帮扶共建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北办发【2011】78 号), 由州属企业联县帮扶共建。本公司本年度为贡公麻村困难牧民重建住房 12 户。因项目已完工并交付使用, 故项目本期发生额 1,158,240.00 元转入营业外支出。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9,723,797.39	2,550,780.00		132,274,577.39
土地使用权	1,625,775.89			1,625,775.89
海塔尔矿采矿权	2,566,350.00	850,260.00		3,416,610.00
柴达尔矿采矿权	23,295,550.00	850,260.00		24,145,810.00
柴达尔先锋煤矿采矿权	29,376,700.00	850,260.00		30,226,960.00
大风山锶矿采矿权	72,859,421.50			72,859,421.5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7,750,927.96	4,325,069.82		32,075,997.78
土地使用权	106,909.44	36,915.96		143,825.40
海塔尔矿采矿权	577,428.75	91,890.22		669,318.97
柴达尔矿采矿权	4,853,239.51	782,724.6		5,635,964.11
柴达尔先锋煤矿采矿权	3,998,495.06	984,891.68		4,983,386.74
大风山锶矿采矿权	18,214,855.20	2,428,647.36		20,643,502.5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1,972,869.43			100,198,579.61
土地使用权	1,518,866.45			1,481,950.49
海塔尔矿采矿权	1,988,921.25			2,747,291.03
柴达尔矿采矿权	18,442,310.49			18,509,845.89

柴达尔先锋煤矿采矿权	25,378,204.94	25,243,573.26
大风山锑矿采矿权	54,644,566.30	52,215,918.94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海塔尔矿采矿权		
柴达尔矿采矿权		
柴达尔先锋煤矿采矿权		
大风山锑矿采矿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1,972,869.43	100,198,579.61
土地使用权	1,518,866.45	1,481,950.49
海塔尔矿采矿权	1,988,921.25	2,747,291.03
柴达尔矿采矿权	18,442,310.49	18,509,845.89
柴达尔先锋煤矿采矿权	25,378,204.94	25,243,573.26
大风山锑矿采矿权	54,644,566.30	52,215,918.94

本期摊销额 4,325,069.82 元。

(2) 无形资产说明

本公司无形资产均以出让方式取得。

柴达尔矿采矿权和柴达尔先锋煤矿采矿权已向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抵押，取得长期借款 8,300.00 万元（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本金为 7500 万元），2022 年 8 月 23 日到期，担保合同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包括本金、利息、罚金、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海塔尔矿采矿权已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北藏族自治州分行抵押，取得长期借款 4,000.00 万元，2018 年 9 月 20 日到期，担保合同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所有其他应支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过户费、代理费等。

同时本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北藏族自治州分行借款 2765 万元，2019 年 5 月 17 日到期，以柴达尔矿先锋井一期建设形成的在建工程以及海塔尔煤矿采矿权抵押。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帐准备	1,142,839.81	883,404.48
存货损失		
递延收益	6,103,887.91	6,111,253.5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22,668.12	1,022,668.12
尚未支付的工资	870,098.03	2,756,309.35

预计负债	708,619.50	708,619.50
具有预提性质的应付款项	2,891,335.53	
计提未实际使用的安全费	246,338.42	
小 计	12,985,787.32	11,482,255.01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差异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坏账准备)	17,767,810.53	15,057,954.47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存货跌价准备)	15,430,126.15	15,109,939.44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865,143.28	3,865,143.28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递延收益)	10,500,000.00	11,400,000.00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尚未支付的工资)	2,631,222.45	1,989,659.83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付负债)		654,147.00
可抵扣亏损	112,420,338.92	132,551,809.85
合 计	162,614,641.33	180,628,653.87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11 年		35,255,175.46	2006 年未弥补亏损。
2012 年			
2013 年	20,987,846.93	20,987,846.93	2008 年未弥补亏损
2014 年	54,128,479.44	54,128,479.44	2009 年未弥补亏损
2015 年	22,180,308.02	22,180,308.02	2010 年未弥补亏损
2016 年	15,123,704.53		2011 年未弥补亏损
合计	112,420,338.92	132,551,809.85	

(4)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	金额
可抵扣差异项目	
坏帐准备	4,571,359.20
递延收益	24,415,551.6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090,672.47
尚未支付的工资	3,480,392.10
预计负债	2,834,478.00
具有预提性质的应付款项	11,565,342.12
计提未实际使用的安全费	985,353.69
小计	51,943,149.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说明:

由于本公司采用的坏账核算政策与税法规定不一致,且计提了部分存货跌价准备和固定资产

减值准备，以及存在累计未弥补的亏损，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 162,614,641.33 元，由于本公司在未来期间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难以合理确定，因此，本公司未确认与上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2、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8,591,572.37	4,430,854.35		683,256.99	22,339,169.73
二、存货跌价准备	15,109,939.44	1,162,500.19		842,313.48	15,430,126.15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955,815.75				7,955,815.75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 计	41,657,327.56	5,593,354.54		1,525,570.47	45,725,111.63

资产减值明细情况的说明：

坏账准备的情况见（七）.3 和（七）.5，存货跌价准备情况见（七）.6，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见（七）.8 之说明。

13、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00,800,000.00	104,900,000.00
信用借款		
合 计	100,800,000.00	104,9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本公司短期借款 100,800,000.00 元，由省投资公司提供保证而取得。

（2）本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短期借款说明

本公司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取得的借款为 80,000,000.00 元，其中：借款本金 5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5 月 31 日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由省投资公司提供保证；借款本金 3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0 日，借款利率为 7.98%，由省投资公司提供保证。

本公司从中国工商银行中心广场支行借入资金 20,800,000.00 元（借款本金为 21,000,000.00 元，已归还 2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6 月 24 日到 2012 年 6 月 22 日，借款利率为 7.572%，由省投资公司提供保证。

14、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10,000,000.00 元。

应付票据的说明：

2011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编号为 6300060692011278），签发银行承兑汇票 1000 万元。由青海天城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承兑银行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承兑汇票金额、利息、罚息、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的 70%。本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缴存汇票保证金 300 万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应付票据是支付万家电器集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金额 300 万元、西宁振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金额 255 万元。

15、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22,805,409.39	37,594,077.16
1 至 2 年	11,324,768.69	11,801,913.95
2 至 3 年	10,841,528.87	3,775,356.02
3 年以上	8,265,058.59	9,899,485.70
合 计	53,236,765.54	63,070,832.83

(2) 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青海省金鼎贷款担保有限公司	4,388,000.00	3,168,000.00
合 计	4,388,000.00	3,168,000.00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说明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主要是应支付给祁连县和刚察县国土资源局的土地租赁费以及应付工程款、设备款、材料款及担保费等，未偿还的原因为本公司资金紧张，尚未支付。

16、预收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8,722,332.90	13,050,101.82
1 至 2 年	904,303.65	933,635.72

2 至 3 年	144,773.75	584,775.79
3 年以上	1,771,708.78	2,603,111.58
合 计	21,543,119.08	17,171,624.91

(2)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中无欠付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说明

本公司期末预收帐款中, 逾期 1 年以上未偿还的款项为 2,820,786.18 元, 未结转的原因系尚待提货结算的货款。

17、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014,897.23	33,504,961.00	40,408,243.68	6,111,614.55
二、职工福利费		4,392,921.88	4,392,921.88	
三、社会保险费	503,175.58	13,855,446.98	12,830,751.40	1,527,871.16
1、基本医疗保险费	-296,821.17	1,303,435.37	1,006,614.20	
2、补充医疗保险				
3、基本养老保险费	-343,684.38	7,760,229.48	7,416,545.10	
4、年金缴费	1,281,362.16	1,958,709.84	3,240,072.00	
5、失业保险费	-35,960.00	1,795,604.16	231,773.00	1,527,871.16
6 工伤保险费		883,675.10	883,675.10	
7、生育保险费	-101,721.03	153,793.03	52,072.00	
四、住房公积金	9,168.63	6,173,666.37	6,182,835.00	
五、辞退福利				
六、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98,267.73	1,147,643.67	770,562.45	1,375,348.95
七、非货币性福利				
八、其他				
其中: 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 计	14,525,509.17	59,074,639.90	64,585,314.41	9,014,834.66

应付职工薪酬说明:

1、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2、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9,014,834.66 元, 主要为 2011 年 12 月工资、失业保险费及尚未使用的工会经费与职工教育经费等。

18、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25,913,311.84	30,901,853.20
营业税	4,790,017.94	4,795,582.94
资源税	836,110.53	782,878.98

企业所得税	37,866,776.37	34,044,087.41
个人所得税	26,230.79	481,388.25
房产税	395,851.41	4,248.00
印花税	104,478.73	74,152.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9,301.06	467,690.05
教育费附加	1,139,437.70	889,562.33
矿产资源补偿费	10,464,345.25	7,744,245.59
代扣代缴税金	3,085,619.59	4,926,966.31
土地使用税	1,512,365.00	
价格调节基金	62,515.00	500,633.83
合 计	86,846,361.21	85,613,289.76

应交税费说明:

1、根据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海省经济委员会、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国家税务局、青海省地方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关于印发《青海省价格调节基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青发改收费【2011】1308号）规定，凡在青海省境内各类城镇从事二、三产业生产经营活动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单位，应当依照办法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三税之和的1%缴纳价格调节基金，自2011年9月1日起执行，各地已出台的征收价格调节基金规定，一律停止执行。故本年度1-9月本公司按照海北州矿产品价格调节基金征管工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临时调整部分矿产品价格调节基金征收比例的通知（北矿价字【2010】3号）按向青海省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的2.5%缴纳矿产品价格调节基金，自9月份按上述通知执行，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三税之和的1%缴纳价格调节基金。

2、依据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地方税务局、青海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调整地方教育费附加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青财综字【2011】1418号），地方教育费附加征收比例自2011年2月1日起由原来的0.5%调增为2%。

3、根据青海省地方税务局青地税政二字（2002）176号文件“关于对青海山川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通知”规定，2002年-2010年本公司所得税率为应纳税所得额的15%，2011年开始按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税发（2002）4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和青海省地方税务局青地税发（2004）368号《关于下达全省审核确认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第八批）企业名单通知》的规定，2003年-2010年本公司子公司西海煤炭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1年开始按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9、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58,416.00	238,944.00
合 计	358,416.00	238,944.00

应付利息说明:

应付利息为计提的4,560,000.00元国债转贷资金2009年度至2011年度借款利息。

20、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1 年以内	43,079,194.61	20,660,290.41
1 至 2 年	8,398,656.20	8,774,004.60
2 至 3 年	7,458,358.64	8,623,886.28
3 年以上	18,951,305.06	14,109,330.36
合 计	77,887,514.51	52,167,511.65

(2)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省投资公司	1,053,391.19	1,092,542.86
金星矿业	742,666.98	742,666.98
青海山川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1,984,501.24
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	443,610.59	443,610.59
合 计	2,239,668.76	4,263,321.67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说明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尚未支付的保证金、环境治理费、员工风险押金、综合治理押金、工程质保金、各单位工程款及往来款等，未偿还的原因是由于资金紧张尚未支付。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说明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中，应付综合治理押金 5,294,231.46 元，青海青藏铁路多元投资中心综合服务费 1,636,634.00 元，应付环境治理费 11,565,342.12 元，棚户区项目专项资金 3,185,480.00 元，省投资公司资金管理中心往来款 1,053,391.19 元，应付保证金 3,213,516.59 元，西宁铁路技术服务部综合服务费 1,028,480.00 元，青藏铁路公司财务核算所 2011 年度专用线维修费 1,290,000.00 元，应付各综采队综合治理费 25,467,681.23 元，以及应付土地转让金 1,973,050.00 元，西宁土地规划局 2,644,817.00 元，省经贸委 1,719,598.96 元。

2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8,000,000.00	43,5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合 计	118,000,000.00	43,5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①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4,000,000.00	3,500,000.00
保证借款	114,000,000.00	40,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 计	118,000,000.00	43,5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无属于逾期借款获得展期的金额。

②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 日	借款终止 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西海支行	2006.9.29	2012.6.28	人民 币	7.05		79,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西海支行	2011.12.23	2012.12.20	人民 币	7.545		2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西海支行	2010.10.20	2012.10.19	人民 币	6.16		15,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 分行	2007.8.24	2012.11.20	人民 币	6.8		4,000,000.00		3,5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西海支行	2009.12.30	2011.12.29	人民 币	5.81				2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西宁东大街支	2004.5.31	2011.5.29	人民 币	5.81				20,000,000.00
合 计						118,000,000.00		43,500,000.00

③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无逾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说明：

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借款 4,000,000.00 元，以柴达尔矿采矿权提供抵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支行借款 94,000,000.00 元，由青海省金鼎贷款担保有限公司担保；20,000,000.00 元由青海天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担保。

22、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38,650,000.00	115,000,000.00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95,000,000.00
信用借款		
国债转贷资金借款	4,560,000.00	4,560,000.00
合 计	173,210,000.00	214,56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长期借款 71,000,000.00 元以本公司柴达尔矿采矿权和柴达尔先锋煤矿采矿权提供抵押而取得；27,650,000.00 元以海塔尔煤矿采矿权及柴达尔矿先锋井一期建设形成的在建工程抵押而取得；40,000,000.00 元以海塔尔煤矿采矿权提供抵押而取得；30,000,000.00 元由青海天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保证而取得。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 始日	借款终止 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国家开发 银行青海 省分行	2007.8.24	2022.8.23	人民币	6.80	71,000,000.00	75,00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 银行海北州藏 族自治州分行	2009.9.21	2018.9.20	人民币	7.05	40,000,000.00	40,00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 银行海北州藏 族自治州分行	2011.5.18	2019.5.19	人民币	7.05	27,650,000.00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西海支行	2011.12.23	2013.12.22	人民币	7.545	30,000,000.00	
国债转贷 资金借款			人民币	2.62	4,560,000.00	4,560,000.00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西海支行	2006.9.29	2012.06.28	人民币	7.05		80,000,000.00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西海支行	2010.12.20	2012.10.29	人民币	6.16		15,000,000.00
合计					173,210,000.00	214,560,000.00

(3) 长期借款说明

长期借款中从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取得借款 71,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07 年 8 月 24 日至 2022 年 8 月 23 日，借款利率为 6.80%，本公司以柴达尔矿采矿权和柴达尔先锋煤矿采矿权提供抵押，取得借款用于柴达尔矿 120 万吨/年改扩建项目建设。该笔借款本金为 83,000,000.00 元，其中：2009 年度归还 2,000,000.00 元、2010 年度归还 2,500,000.00 元、2011 年度归还 3,500,000.00 元，2012 年到期 4,000,000.00 元列入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北藏族自治州分行取得借款 4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09 年 9 月 21 日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借款利率为 7.05%，公司以海塔尔煤矿采矿权提供抵押，取得借款用于柴达尔矿先锋井 45 万吨/年煤炭开采一期项目建设；取得借款 27,650,000.00 元（本金 4000 万，分期提款，已提 2765 万），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5 月 18 日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借款利率为 7.05%，公司以海塔尔煤矿采矿权及柴达尔矿先锋井一期建设形成的在建工程抵押，取得借款用于柴达尔矿先锋井 45 万吨/年煤炭开采续建项目。

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支行取得借款 3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2 日，借款利率为 7.545%，由青海天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保证。根据本公司与青海天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担保合同，本公司向青海天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暂存担保总额 10% 的保证金（500 万元），贷款到期清偿后退还。该笔借款本金为 50,000,000.00 元，其中：2012 年到期 20,000,000.00 元列入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从青海省财政厅投资评审中心取得国债转贷资金金额为 4,560,000.00 元，年利率 2.62%。

23、预计负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654,147.00		654,147.00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辞退福利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2,834,478.00			2,834,478.00
其他				
合计	3,488,625.00		654,147.00	2,834,478.00

预计负债说明：

由于本公司开采方式改变，导致部分综采设备闲置，2009 年度对该部分闲置的综采设备计提了减值准备。此外，根据本公司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兖矿集团大陆机械公司签订的设备买卖合同，尚未执行的综采设备采购合同价款分别为 10,224,200.00 元和 6,620,000.00 元，本公司认为履行上述合同将可能发生损失，委托中介机构对上述合同涉及资产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了评估，依据其出具的评估报告，对未执行的合同计提预计负债分别为 1,720,498.00 元和 1,113,980.00 元，共计确认预计负债 2,834,478.00 元。

2010 年度本公司根据青海省西宁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2010)宁民二初字第 03 号《民事判决书》，计提违约金 500,000.00 元，案件受理费 81,936.00 元，鉴定费用 72,211.00 元，共计确认预计负债 654,417.00 元。2011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收到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2011）青民二终字第 7 号《民事调解书》，针对民生公司诉公司支付矿石收购款纠纷一案，经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本公司与民生公司达成调解协议如下：公司给付民生公司矿石款 395 万元，该款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前给付民生公司 200 万元，剩余 195 万元于 2011 年 5 月 21 日前给付完毕。一审案件受理费、鉴定费由民生公司承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90,140.00 元减半收取 45,070.00 元，由本公司承担。故本期将上述预计负债冲回，全部转入营业外收入。

24、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2004 年安全改造项目资金	2,830,959.85	3,321,959.85
2005 年煤矿通风系统改造资金	626,775.60	731,238.20
2006 年煤矿安全改造项目资金	201,600.00	2,352,000.00
2006 年第二批矿山接替资源勘察项目	78,000.00	1,060,000.00
2007 年柴达尔矿安全改造资金	3,872,149.53	4,387,149.53
2008 年柴达尔矿安全改造资金	789,666.67	892,666.67
2008 年海塔尔矿技改资金	700,000.00	800,000.00
2008 年度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800,000.00	900,000.00
柴达尔矿提高回采率技术改造工程补助资金	9,000,000.00	9,000,000.00
海塔尔矿提高顶煤回收率科研项目补助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资金(海塔尔矿东部 II 线以东 70m 至 I 线矿井掘进工程)	2,000,000.00	
矿产资源保护项目补助经费	10,500,000.00	11,400,000.00
合 计	34,915,551.65	35,845,014.25

其他非流动负债说明：

上述项目主要为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按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摊销。

2010 年度公司根据青海省财政厅青财建字（2010）447 号关于下达矿产资源保护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于 2010 年 5 月收到青海省财政厅拨付的柴达尔矿提高回采率技术改造工程项目补助资金 9,000,000.00 元和大风山锗矿 I 矿区民采残贫锗矿回收工程补助资金 4,200,000.00 元；青海省财政厅青财建字（2010）696 号关于下达 2010 年矿产资源保护项目预算资金的通知，于 2010 年 9 月收到青海省财政厅拨付的海塔尔矿提高顶煤回收率科研项目补助资金 1,000,000.00 元。项目尚未实施。

本年度公司根据青海省财政厅青财建字（2011）331 号关于拨付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资金的通知，于 2011 年 5 月收到青海省财政厅拨付的海塔尔矿东部 II 线以东 70m 至 I 线矿井掘进工程奖励资金 2,000,000.00 元。

25、股本

（1）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年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限售股份	122,467,041.00						122,467,041.00
无限售股份	150,937,500.00						150,937,500.00
股份总数	273,404,541.00						273,404,541.00

（2）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股本未发生变动。

26、资本公积

（1）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93,972,559.45			93,972,559.45
其他资本公积	4,090,958.85	700,000.00		4,790,958.85
合计	98,063,518.30	700,000.00		98,763,518.30

（2）资本公积变动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拨付的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 700,000.00 元。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7]371 号）文的规定，将其计入了资本公积。

27、专项储备

（1）专项储备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744,569.30	9,999,198.33	10,758,413.94	985,353.69
维简费		18,896,838.98	18,896,838.98	
合计	1,744,569.30	28,896,037.31	29,655,252.92	985,353.69

(2) 专项储备变动说明

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专项储备余额为 985,353.69 元，核算项目为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专项储备本期增加部分为按照规定标准提取的安全费和维简费，提取部分计入当期产品成本。

28、盈余公积

(1) 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1,200,922.10			31,200,922.1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1,200,922.10			31,200,922.10

(2) 盈余公积变动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盈余公积未发生变动。

29、未分配利润

项目	提取或分配比例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0,913,854.54	-75,723,454.0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本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40,913,854.54	-75,723,454.0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177,974.61	34,809,599.5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9,735,879.93	-40,913,854.54

未分配利润说明：

本期未分配利润增加全部由本年实现净利润转入。

3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主营业务收入	420,603,316.18	377,194,391.63
其他业务收入	1,311,504.13	735,698.45
营业收入合计	421,914,820.31	377,930,090.08
主营业务成本	269,151,151.68	246,322,788.33
其他业务成本	29,820.91	36,553.20
营业成本合计	269,180,972.59	246,359,341.53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煤炭行业	379,186,540.20	233,410,358.52	336,008,946.11	200,024,250.78
化工行业	41,416,775.98	35,740,793.16	41,185,445.52	46,298,537.55
合 计	420,603,316.18	269,151,151.68	377,194,391.63	246,322,788.33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煤炭	379,186,963.55	233,568,458.88	336,008,946.11	200,024,250.78
碳酸锶	39,928,656.51	34,354,336.78	39,624,631.49	45,257,999.96
硫磺	1,487,696.12	1,228,356.02	1,560,814.03	1,040,537.59
合 计	420,603,316.18	269,151,151.68	377,194,391.63	246,322,788.33

(4)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或序号	本期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288,421,457.82	68.36
2	10,870,769.23	2.58
3	9,790,803.42	2.32
4	9,652,992.95	2.29
5	7,714,529.93	1.83
合 计	326,450,553.35	77.38

接上表

客户名称或序号	上期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260,023,105.63	68.80
2	6,204,700.85	1.64
3	9,943,252.14	2.63
4	6,258,557.26	1.66
5	9,628,139.73	2.55

合 计	292,057,755.61	77.28
-----	----------------	-------

(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说明

本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较上年度增加，主要原因是原煤销量增加和原煤销售单价提高所致。

31、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计缴标准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	2,889,646.53	2,456,947.24
教育费附加	0.5%-2%、3%	2,518,480.05	1,720,279.24
资源税	5 元/吨	9,197,725.76	9,129,717.70
价格调节基金	1%-2.5%	5,002,665.99	2,841,948.23
合 计		19,608,518.33	16,148,892.41

营业税金及附加说明：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按应交增值税和营业税的 5%和 7%、3%计提，资源税按原煤销售量 5 元/吨计提，矿产品价格调节基金按应交增值税和营业税的 1%计提。

地方教育费附加 1 月份按应交增值税和营业税的 0.5%计提，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由原来的 0.5%调增为 2%；价格调节基金 1-9 月按向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的 2.5%计提，自 9 月份按应交增值税和营业税的 1%计提。具体见五.18 所述。

32、营业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费用	1,912,178.89	2,138,281.32
工会经费	33,547.00	39,949.03
教育经费	24,605.26	27,230.12
运杂费	6,454,006.06	14,143,564.44
综合服务费	4,946,402.00	4,300,736.00
机物料消耗	55.56	307.69
办公费	52,237.20	35,327.36
差费	64,671.60	50,939.17
车辆费	1,316.50	3,873.40
电话费	6,155.79	15,624.21
招待费	136,477.00	93,500.60
其他	188,034.92	522,939.76
合 计	13,819,687.78	21,372,273.10

营业费用说明：

本期营业费用与上期同比下降，主要是销售费用中占比较大的运杂费较去年下降。主要原因为上年度柴达尔矿铁路车皮紧张，需要将大部分原煤倒运至下煤场装车。本年度柴达尔矿铁路车皮紧张局面有所改善，故柴达尔矿至下煤场的倒煤运费较上年大幅下降。

33、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办公费	219,203.16	400,777.57
差费	428,239.70	268,099.75
车辆费	1,408,106.69	1,330,482.12
材料消耗	3,301,484.82	1,545,096.91
水电费	1,321,677.48	711,762.56
电话费	96,764.24	121,060.67
咨询评审费	1,580,000.00	
工会经费	161,411.56	
工资费用	22,196,197.70	19,513,881.73
供水供暖费	291,767.76	752,155.46
教育经费	121,613.72	
矿产资源补偿费	3,760,029.61	3,360,089.46
房产测绘费	153,000.00	
年金	1,957,799.03	
税费	4,377,829.17	2,565,023.93
无形资产摊销	239,303.24	36,915.96
招待费	992,669.03	722,642.60
折旧	8,930,789.74	4,452,217.46
其他	4,888,295.29	7,895,502.65
安全环保费	231,138.00	147,961.00
修理费	1,542,802.98	
合 计	58,200,122.92	43,823,669.83

管理费用说明：

本期管理费用较上年增长，主要是本年度化工分公司停工检修，停工期间费用入管理费用所致。

34、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15,034,723.23	16,898,319.02
减：利息收入	113,493.13	156,857.44
承兑汇票贴息	2,421,266.18	2,591,344.80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	54,157.04	105,562.15

担保费	1,220,000.00	1,724,000.00
其他		
合 计	18,616,653.32	21,162,368.53

财务费用说明：

本期财务费用主要发生额为借款利息支出及承兑汇票贴息，与上期相比有所下降。

35、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坏账损失	4,430,854.35	-205,443.96
二、存货跌价损失	1,162,500.19	842,313.48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 计	5,593,354.54	636,869.52

资产减值损失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本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

36、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29,903.90	111,444.7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29,903.90	111,444.7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无法支付的款项转入	5,605,228.38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7,573,462.60	14,245,462.60
罚没收入	18,680.00	5,900.00
其他	659,007.00	20,000.00
合计	14 186,281.88	14,382,807.38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	说明
-----	------	-----	----

2010 年煤矿安全改造项目	4,644,000.00	10,836,000.00
矿产资源保护项目补助资金	900,000.00	900,000.00
煤矿安全改造项目资金	2,029,462.60	2,029,462.60
2010 年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现场端运行补助经费		80,000.00
碳酸锶产品质量提高关键技术联合攻关项目补助资金		200,000.00
大风山天青石矿制取碳酸锶工艺优化研究项目补助资金		200,000.00
合 计	7,573,462.60	14,245,462.60

营业外收入说明:

2010 年 12 月 16 日和 12 月 20 日, 本公司收到青海省财政厅下达的 2010 年煤矿安全改造项目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支出预算拨款(青财建字[2010]1991 号) 10,836,000.00 元, 资金用途主要为柴达尔矿通风系统改造、回风巷道维护、风机及配套设备更新, 治理废弃小井及采空区等(中央预算内投资 949 万)和海塔尔矿通风系统改造、维修回风巷、完善顶板安全监测监控系统(中央预算内投资 599 万)。中央预算内投资共计 15,480,000.00 元, 2010 年收到 10,836,000.00 元。2011 年收到剩余款项 4,644,000.00 元, 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

本期分摊转入矿产资源保护项目补助资金 900,000.00 元, 分摊转入煤矿安全改造项目资金 2,029,462.60 元,

本年度本公司对往来项目进行了清理, 对账龄较长且确实无法支付的款项 5,605,228.38 元, 根据专业人士的法律意见和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关于债权债务处理的决定, 将上述款项转入营业外收入。

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清理收益 329,903.90 元。

37、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7,860.50	31,213.10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7,860.50	31,213.1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358,240.00	1,718,042.20
罚没支出	206,560.95	60,816.70
预计负债		654,147.00
其他	2,000.00	163,120.00
合计	1,584,661.45	2,627,339.00

营业外支出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支付赞助支出 200,000.00 元、对贡公麻村危房改造项目捐赠支出 1,158,240.00 元,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17,860.50 元及其他支出 208,560.95 元。

38、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822,688.96	11,694,846.2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03,532.31	-6,322,302.25
合 计	18,319,156.65	5,372,544.04

39、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1	31,177,974.61	34,809,599.50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F	10,930,584.78	9,951,351.42
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2=P1-F	20,247,389.83	24,858,248.08
稀释事项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P3		
稀释事项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P4		
年初股份总数	S0	273,404,541.00	273,404,541.00
本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1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i		
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i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j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报告期缩股数	Sk		
报告期月份数	M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S0+S1+Si*Mi/M0-Sj*Mj/M0-Sk$	273,404,541.00	273,404,541.00
加：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X1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X2=S+X1$		
其中：可转换公司债转换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行权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回购承诺履行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Y1=P1/S$	0.11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Y2=P2/S$	0.074	0.0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Y3=(P1+P3)/X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Y4=(P2+P4)/X2$		

40、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罚款收入	18,680.00	5,900.00
利息收入	113,234.27	156,857.94
财政补助资金	9,829,480.00	25,516,000.00
保证金及押金	2,047,658.00	1,258,500.00
合 计	12,009,052.27	26,937,257.9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本年度根据青海省财政厅下达的 2010 年煤款安全改造项目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支出预算拨款（青财建字[2010]1991 号）的通知，于 2011 年 11 月 3 日收到 2010 年煤款安全改造项目资金 4,644,000.00 元。

本年度根据青海省财政厅青财建字（2011）331 号关于拨付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资金的通知，于 2011 年 5 月收到青海省财政厅拨付的海塔尔矿东部 II 线以东 70m 至 I 线矿井掘进工程奖励资金 2,000,000.00 元。

本年度根据海北州财政局关于下达海北州 2010 年国有工矿区棚户区改造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的通知（北财【2010】765 号），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收到海北州财政局拨付的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 3,185,480.00 元。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办公费	1,368,057.39	1,209,135.26
差旅费	498,720.70	425,327.22
运杂费	9,743,538.06	13,961,699.16
车辆费	1,408,106.69	1,588,256.95
罚款、捐赠等支出	1,878,560.95	1,608,858.90
个人借款	1,700,115.90	580,000.00
其他	7,834,443.55	6,896,886.20
合 计	24,431,543.24	26,270,163.69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	700,000.00	
合 计	7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太平洋证券重组费用	1,800,000.00	4,000,000.00
合 计	1,800,000.00	4,000,000.00

4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177,974.61	34,809,599.5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5,593,354.54	636,869.5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4,411,632.21	42,652,067.27
无形资产摊销	4,325,069.82	4,306,849.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2,043.40	-80,231.6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254,723.23	18,622,319.0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03,532.31	-6,322,302.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360,466.83	16,638,406.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204,909.79	21,990,946.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004,050.38	21,016,761.1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85,852.46	154,271,286.0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3,782,281.14	19,216,513.07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19,216,513.07	61,972,279.4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565,768.07	-42,755,766.3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53,782,281.14	19,216,513.07
其中: 库存现金	76,725.65	16,703.8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3,705,555.49	19,199,809.2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782,281.14	19,216,513.07
----------------	---------------	---------------

(3) 货币资金与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关系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期末货币资金	56,782,281.14	19,216,513.07
减：使用受到限制的存款	3,000,000.00	
加：持有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国债投资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782,281.14	19,216,513.07
减：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16,513.07	61,972,279.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4,565,768.07	-42,755,766.36

（使用受到限制的存款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省投资公司	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	洪伟	资本运营

接上表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省投资公司	135,900.00 万元	50.93	50.93	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2658692-1

本公司母公司情况说明

公司名称：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新宁路36号

法定代表人：洪伟

注册资本：135,900万元

注册号码：630000100004202

组织机构代码：22658692-1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国资委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以产权为纽带进行资本运营；对投资项目作为业主成员进行全过程管理；办理设备租赁、资金筹措、融通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项目、债权和股权投资；贷款担保业务托管、投资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经营期限：2001 年11 月9 日至2036 年5 月24 日

出资人：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省海北州西海镇	祁瑞清	海塔尔矿、柴达尔矿煤矿开采、生产、销售；汽油、柴油、润滑油零售
接上表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22.45 万元	100.00	100.00	71053800-8	

3、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4、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金星矿业	本公司股东、同一控制人	71040461-6
青海省金鼎贷款担保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71040416-5
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710495888

5、关联交易情况

(1) 提供担保、支付担保费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青海省金鼎贷款担保有限公司	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合同价	1,220,000.00	100.00
接上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上期金额	

		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青海金鼎贷款担保有限公司	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合同价	1,724,000.00	100.00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协议价	288,421,457.82	76.06

接上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上期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协议价	260,023,105.63	77.39

关联交易说明:

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 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 由双方协商定价, 不低于对非关联方的平均售价。

本公司同关联方之间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 有国家定价的, 适用国家定价, 没有国家定价的, 按市场价格确定, 没有市场价格的, 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由双方定价, 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 由双方协商定价、不低于对非关联方的平均售价。

为保证与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桥头铝电) 关联销售定价公允合理,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桥头铝电签署《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 确定了关联交易的市场化定价原则, 以最终确保关联销售定价的公允性。根据该协议,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 以本公司向非关联方的煤炭销售量、销售价 (不含税坑口价), 以及桥头铝电向非关联方的采购量、采购价 (以到厂价扣除运费折算成不含税坑口价) 为依据, 全部折算成同等热值原煤价格后进行总体加权平均计算, 所得煤价作为本公司与桥头铝电之间煤炭销售价格的参考底价。该价格每季度计算一次, 作为当季度关联销售结算底价, 如当季度不存在非关联方销售及购买, 则以前次计算底价为准。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省投资公司	本公司	50,000,000.00	2011 年 5 月 31 日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省投资公司	本公司	30,000,000.00	201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0 日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省投资公司	本公司	20,800,000.00	2011 年 6 月 24 日至 2012 年 6 月 22 日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青海金鼎贷款担保有限公司	本公司	79,000,000.00	2006年9月29日至2012年6月28日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青海金鼎贷款担保有限公司	本公司	15,000,000.00	2010年10月20日至2012年10月19日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合计		194,800,0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桥头铝电	6,995,905.44	349,795.27	12,934,457.49	646,722.87

(2)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青海省金鼎贷款担保有限公司	4,388,000.00	3,168,000.00
其他应付款	省投资公司	1,053,391.19	1,092,542.86
其他应付款	金星矿业	742,666.98	742,666.98
其他应付款	桥头铝电	443,610.59	443,610.59

(九) 股份支付

本公司本年度无股份支付事项。

(十) 或有事项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 承诺事项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本公司 2012 年 2 月 28 日董事会五届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公司拟发行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债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本公司 2012 年 2 月 28 日董事会五届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合并数）31,177,974.61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5,826,056.0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80,786,631.51 元，本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4,960,575.44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1 年度不分红送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 2012 年 2 月 28 日，除上述说明外本公司无其他需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

(1) 本公司控股股东省投资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 日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

行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2,467,041 股，已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全部解除股权质押登记。

省投资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27,340,000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质押给四川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一年，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质押登记日 2011 年 12 月 16 日。

省投资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62,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质押给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一年半，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质押登记日 2011 年 12 月 23 日。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省投资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122,467,04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4.79%，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数为 89,3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68%。

(2)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金星矿业将其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969,3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7% 的股份质押给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一年，并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金星矿业将其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9% 的股份质押给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一年，并于 2011 年 11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金星矿业持有本公司 41,938,67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4%，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数为 35,969,3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6%。

(3) 2011 年 5 月 12 日，公司接第三大股东青海省电力公司通知，其分别于 2011 年 4 月 1 日、6 日、7 日、5 月 11 日通过股票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194,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0%。

公司 2011 年 6 月 16 日收到青海省电力公司函告，根据经营发展需要，青海省电力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15 日减持本公司股份 2,597,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5%。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青海省电力公司已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7,791,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5%。

以上减持后，青海省电力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22,313,4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6%，仍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4) 本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30 日接控股股东省投资公司通知，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和青海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设立青海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省投资公司拟以鱼卡煤炭资源探矿权出资，与其他七家单位共同设立青海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股比例为 21%。按照国家关于煤炭产业“一个矿区由一个主体开发”的政策要求，新设立的公司将作为青海省鱼卡矿区的唯一开发主体，实现对鱼卡矿区的统一开发。

鉴于该公司未来将经营煤炭业务，本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控股股东继续履行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13,587.40	28.16	6,013,587.40	100.00

账龄组合	10,473,873.40	49.04	2,013,389.36	19.22
组合小计	10,473,873.40	49.04	2,013,389.36	19.2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68,329.62	22.80	4,868,329.62	100.00
合计	21,355,790.42	--	12,895,306.38	--

续上页

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24,222,727.24	100.00	10,864,123.55	44.85
组合小计	24,222,727.24	100.00	10,864,123.55	44.8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4,222,727.24	--	10,864,123.55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应收账款核算的主要为应收销售煤款和碳酸锶款。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硅铁款	6,013,587.40	6,013,587.40	100.00	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6,013,587.40	6,013,587.4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461,700.96	71.24	373,085.05	9,240,491.58	38.15	462,024.57
1 至 2 年	5,035.79	0.05	755.37	64,397.20	0.27	9,659.58
2 至 3 年	64,397.20	0.61	19,319.16	2,635,398.25	10.88	790,619.48
3 至 4 年	2,446,539.25	23.36	1,223,269.62	747,107.51	3.08	373,553.76
4 至 5 年	496,200.20	4.74	396,960.16	164,582.82	0.68	131,666.26
5 年以上				11,370,749.88	46.94	9,096,599.90
合计	10,473,873.40	--	2,013,389.36	24,222,727.24	100.00	10,864,123.55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硅粉、硅铁款	4,868,329.62	4,868,329.62	100.00	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4,868,329.62	4,868,329.62	--	--

(2) 本报告期内无已大额计提坏账准备的转回或应收账款收回情况。

(3) 本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青海第一机床厂	货款	8,040.67	账龄 5 年以上,	否

			无法收回	
青海一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30,351.60	账龄 5 年以上, 无法收回	否
航空工业兰州飞控仪器总公司	货款	28,774.60	账龄 5 年以上, 无法收回	否
天水锻压机床厂	货款	2,369.60	账龄 5 年以上, 无法收回	否
武汉鼓风机厂	货款	99,563.88	账龄 5 年以上, 无法收回	否
汉川机床厂	货款	9,232.58	账龄 5 年以上, 无法收回	否
西安北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货款	13,597.51	账龄 5 年以上, 无法收回	否
陕西汉江机床有限公司	货款	0.20	账龄 5 年以上, 无法收回	否
陕西秦川格兰德机床有限公司	货款	37,622.00	账龄 5 年以上, 无法收回	否
上海中隈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1,298.60	账龄 5 年以上, 无法收回	否
宁夏中卫大河机床有限责任公 司	货款	62,367.83	账龄 5 年以上, 无法收回	否
宁夏长城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货款	125,267.13	账龄 5 年以上, 无法收回	否
云南 CY 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102,954.40	账龄 5 年以上, 无法收回	否
镇江中船设备有限公司镇江船 用柴油	货款	19,575.40	账龄 5 年以上, 无法收回	否
马鞍山万马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111,783.71	账龄 5 年以上, 无法收回	否
广州机床工具有限公司	货款	16,583.28	账龄 5 年以上, 无法收回	否
合 计		669,382.99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本公司原子公司青海山川铸造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予以清算,其尚未清理完毕的债权债务转入本公司,上述应收账款均为挂账 5 年以上,确实无法收回,本期经公司有权机关批准予以核销。

(4)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非关联方	2,329,117.24	1 年以内	16.85

2	非关联方	2,252,611.65	1 年以内	16.29
3	非关联方	1,837,862.47	5 年以上	13.29
4	非关联方	1,808,514.68	5 年以上	13.08
5	非关联方	1,606,750.00	1-4 年	11.62
合 计		9,834,856.04		71.13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3,992,241.77	49.39	781,136.32	19.57
组合小计	3,992,241.77	49.39	781,136.32	19.5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91,367.83	50.61	4,091,367.83	100
合计	8,083,609.60	--	4,872,504.15	--

续上页

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4,248,993.94	55.13	735,593.37	17.31
组合小计	4,248,993.94	55.13	735,593.37	17.3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58,237.55	44.87	3,458,237.55	100
合计	7,707,231.49	--	4,193,830.92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其他应收款主要核算借款、押金及内部往来款等内容。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628,917.14	40.80	81,445.86	1,608,023.90	37.85	80,401.20
1 至 2 年	210,105.70	5.26	31,515.85	2,212,653.74	52.07	331,898.06
2 至 3 年	2,099,274.38	52.58	629,782.31	15,877.81	0.37	4,763.34
3 至 4 年	15,877.81	0.40	7,938.91	38,066.74	0.90	19,033.37
4 至 5 年	38,066.74	0.96	30,453.39	374,371.75	8.81	299,497.40
5 年以上						

合计	3,992,241.77	--	781,136.32	4,248,993.94	--	735,593.37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材料款（65 户）	3,832,609.30		3,832,609.30		100%	款项无法收回
租赁费	258,758.53		258,758.53		100%	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4,091,367.83		4,091,367.83		--	--

(2) 本报告期内无已大额计提坏账准备的转回或其他应收款收回情况。

(3) 本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黄启海	借款	10,000.00	账龄 5 年以上, 无法收回	否
方得海	借款	3,874.00	账龄 5 年以上, 无法收回	否
合 计		13,874.00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本公司原子公司青海山川铸造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予以清算, 其尚未清理完毕的债权债务转入本公司, 上述应收账款均为挂账 5 年以上, 确实无法收回, 本期经公司有权机关批准予以核销。

(4)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借款、备用金等。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非关联方	1,136,319.83	1 年以内	14.06
2	非关联方	977,489.1	5 年以上	12.09
3	非关联方	591,295.82	5 年以上	7.31
4	非关联方	313,536.05	5 年以上	3.88
5	非关联方	250,000.00	5 年以上	3.09
合 计		3,268,640.80		40.43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	------

对子公司投资

西海煤炭	成本法	285,281,729.71	285,281,729.71	285,281,729.71		
合 计		285,281,729.71	285,281,729.71	285,281,729.71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对子公司投资						
西海煤炭	100	100				104,114,282.21
合 计	100	100				104,114,282.21

(2)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41,416,775.98	41,185,445.52
其他业务收入	1,311,504.13	356,441.45
营业收入合计	42,728,280.11	41,541,886.97
主营业务成本	35,740,793.16	46,298,537.55
其他业务成本	29,820.91	12,431.25
营业成本合计	35,770,614.07	46,310,968.80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化工行业	41,416,775.98	35,740,793.16	41,185,445.52	46,298,537.55
合 计	41,416,775.98	35,740,793.16	41,185,445.52	46,298,537.55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碳酸锶	39,929,079.86	34,512,437.14	39,624,631.49	45,257,999.96
硫磺	1,487,696.12	1,228,356.02	1,560,814.03	1,040,537.59
合 计	41,416,775.98	35,740,793.16	41,185,445.52	46,298,537.55

(4)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或序号	本期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1	10,870,769.23	25.44
2	9,790,803.42	22.92
3	7,578,852.14	17.74
4	5,065,162.39	11.85
5	2,581,025.64	6.04
合 计	35,886,612.82	83.99

(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说明

营业收入与上期基本持平，营业成本较上期下降，主要是碳酸锑销量下降以及销售价格上升所致。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4,114,282.2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合 计	104,114,282.21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西海煤炭	104,114,282.21	
合 计	104,114,282.21	

(3) 投资收益说明

投资收益为子公司根据 2011 年 11 月 8 日股东会决定分配的股利。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5,826,056.07	-24,265,972.7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555,613.24	1,775,196.7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560,391.58	9,122,094.58
无形资产摊销	2,458,475.28	2,458,475.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9,903.90	-81,788.9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26,278.00	2,403,645.9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4,114,282.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131,252.53	5,284,853.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57,582.93	-1,609,441.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982,447.22	53,892,360.21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91,405.68	48,979,423.4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256,763.90	9,332,169.0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9,332,169.08	160,772.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4,594.82	9,171,397.0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10,256,763.90	9,332,169.08
其中：库存现金	11,254.42	9,672.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245,509.48	9,322,496.8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56,763.90 9,332,169.08

(3) 货币资金与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关系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期末货币资金	10,256,763.90	9,332,169.08
减：使用受到限制的存款		
加：持有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国债投资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56,763.90	9,332,169.08
减：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32,169.08	160,772.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924,594.82	9,171,397.08

(十五) 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2,043.40	80,231.6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573,462.60	14,245,462.6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16,114.43	-2,570,225.9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2,601,620.43	11,755,468.3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671,035.65	1,804,116.9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0,930,584.78	9,951,351.42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177,974.61	34,809,599.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47,389.83	24,858,248.08

计算过程：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1	31,177,974.61	34,809,599.50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F	10,930,584.78	9,951,351.42
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2=P1-F	20,247,389.83	24,858,248.0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	E0	363,499,696.16	328,288,558.94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i		
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i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Ek	-59,215.61	401,537.72
其他净资产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k		
报告期月份数	M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E1	394,618,455.16	363,499,696.1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E2 = E0 + P1/2 + Ei * Mi/M0 - Ej * Mj/M0 + Ek * Mk/M0$	386,034,499.12	347,472,584.7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Y1 = P1/E2$	8.08	1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Y2=P2/E2	5.24	7.15
--------------------------------	----------	------	------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1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74	0.09		

3、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 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增加 37,565,768.07 元，增长 195.49%，主要为收回货款及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2) 应收票据期末较期初增加 20,474,842.96 元，增长原因是收到应收账款的银行承兑汇票较年初增加所致。

(3) 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账面余额减少 8,806,206.87 元，下降 22.96%，主要为应收销货款下降所致。

(4) 预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 10,796,845.00 元，增长 32.81%，主要为预付的材料款及工程款增加所致。

(5) 其他应收款期末较期初账面余额增加 10,645,302.54 元，增长 35.02%，主要是各采煤队暂借的周转金增加所致。

(6) 存货期末较期初账面余额增加 14,360,466.83 元，增长 22.66%，主要是本公司碳酸锑生产恢复正常，材料库存增加所致。

(7) 在建工程期末较期初增加 39,733,485.86 元，增长 56.64%，主要为本期先锋井扩建工程增加 30,171,528.66 元；棚户区改造工程增加 6,925,447.00 元；柴达尔矿运输大巷工程增加 2,652,431.20 元所致。

(8)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 1,503,532.31 元，增长 13.09%，主要为本期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及预提费用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9) 预收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4,371,494.17 元，增长 25.46%，主要是本期预收的未结算煤款增加所致。

(10)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较期初减少 5,510,674.51 元，下降 37.94%，主要为本期支付前期应付职工工资、奖金，欠付工资下降所致。

(11) 其他应付款期末较期初增加 25,720,002.86 元，增长 49.30%，主要为应付各采煤队综合治理费增加所致。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增加 74,500,000.00 元，增长 171.26%，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较年初增加所致。

(13) 营业收入本年较上年增加 43,984,730.23 元，增长 11.64%；营业成本本年较上年增加 22,821,631.06 元，增长 9.26%；主要为原煤销量增加和销售单价提高，导致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14) 销售费用本年较上年减少 7,552,585.32 元，下降 35.34%，主要原因为上年度柴达尔矿铁路车皮紧张，需要将大部分原煤倒运至下煤场装车。本年度柴达尔矿铁路车皮紧张局面有所改善，故柴达尔矿至下煤场的倒煤运费较上年大幅下降。

(15) 管理费用本年较上年增加 14,376,453.09 元，增长 32.81%，主要为本年度化工分公司停工检修，停工检修期间较长，发生停工检修费用所致。

(16)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期增加 4,956,485.02 元, 增长 778.26%, 主要为本期坏账准备较年初增加所致。

备查文件目录

- 1、 载有法定代表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海证券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程国勋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2月28日